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摘要	贷方
年	月	日		
2023	01	10	21130090AMP SERVICES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566,037.74
2023	01	17	22120173CHINA HUARON 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外汇) 评估费	158,490.57
2023	01	17	22010853香港评值国际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283,018.87
2023	01	17	22010571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655,660.38
2023	01	18	22010571CHINA HUARONG MACAU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98,000.00
2023	01	18	22010571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外汇) 评估费	76,415.09
2023	02	16	22010215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500,000.00
2023	02	17	22040093-00SAMIL PRICEWATER HOUSE COOPERS外汇评估费	369,193.30
2023	02	17	22070035RFS HOLDING GMBH外汇评估费	940,095.22
2023	02	17	22010407INSIGHTSOFTWARE LLC外汇评估费	206,719.64
2023	03	10	23260008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外汇) 评估费	49,056.60
2023	03	10	21010251G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 MITED (外汇) 评估费	216,981.13
2023	05	10	22040123CITIC KAZAKHSTAN LLP外汇评估费	45,391.24
2023	05	10	23010179CRJE INVESTMENT (E.A.) LIMITED外汇评估费	141,441.80
2023	05	16	21070149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301,886.79
2023	05	17	22010571CHINA HUARONG MACAU (HK) INVESTME NT HOLDINGS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42,000.00
2023	06	12	22310096-07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9,433.96
2023	06	12	22310096-06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18,867.92
2023	06	12	22310096-00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339,622.64
2023	06	12	22310096-02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188,679.25
2023	06	12	21010638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400,000.00
2023	06	12	22310096-04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18,867.92
2023	06	13	23130031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640,000.00
2023	06	13	22120273-03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20,000.00
2023	06	13	22120273-01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40,000.00
2023	06	13	22070035RFS HOLDING GMBH外汇评估费	999,066.52
2023	07	19	21010505-05 (含06)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240,000.00
2023	07	26	23260032ZGC CAPITAL CORPORATION (外汇) 评估费	55,000.00
2023	08	18	23260008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外汇) 评估费	49,056.60
2023	09	13	23040064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外汇) 评估费	37,735.85
2023	09	19	23010143-03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18,000.00
2023	10	24	23260071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外汇) 评估费	117,924.53
2023	10	24	23010136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471,698.11
2023	11	22	23090033-1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收款	3,113.21
2023	12	05	23100098AMP SERVICES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377,358.49
2023	12	22	23010143-05 (含07)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18,000.00
2023	12	27	23010143-02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外汇) 评估费	18,000.00
2023	12	28	2326003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ZGC CAPITAL CORPORATION) 外汇评估费	55,000.00
2023	12	29	23070096结售汇过渡资金应付款账户 (RFS HOLDING GMBH) 外汇评估费	140,469.81
			合计	8,926,283.18

Contract NO:

188

合同编号

21130090B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Project Name: The appraisal project is to assess the market value and tax base of China Life AM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al by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to transfer its shareholding in China Life AM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项目名称: AMP Limited 拟转让其持有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税基评估项目

Party A (委托人): AMP Limited

Party B(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000002096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set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valuation,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enter into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签约方:

Party A (委托人): AMP Limited

Address (地址): Level 24, 33 Alfred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Contact (联系人): Henry Wang
T +86 10 18600847111
henry.wang@ampcapital.com

Party B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CUAA")

Address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 层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 28 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Chunhui Du (杜春晖)

T +86 18653176080

I. Purpose of valuation

一、评估目的

The appraisal is to determine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appraisal target and provide a value reference for tax exposure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为潜在交易的税收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II. The entrusted appraisal target and scope of appraisal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Target of appraisal: The asset appraisal target is value of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s 14.97% equity interest in China Life AM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on benchmark of appraisal date.

评估对象: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持有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14.97%权益

2. Scope of appraisal: The total asset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 of China Life AM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on benchmark of appraisal date.

评估范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III. The benchmark of appraisal date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December 31st

IV.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A, Party A's property right owner or shareholder,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the target of appraisal report and parties and regulatory body relating to proposed transaction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产权持有人或者股东、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以及其他相关报告使用者。

V. The scope of us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五、评估报告使用目的

The appraisal is to provide a value reference for tax exposure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为潜在交易的税收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us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arty A,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and applicable tax authority) as stipulated by the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no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t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和相应的税务主管机构)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Party A or other Asset Appraisal Report user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intended use stated in this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assume no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law if Party A or other Asset Appraisal Report users violate the above-mentioned stipulation in the use of this Asset Appraisal Report.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

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Party A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for use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s specifi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permission,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arty A,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the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regulated by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y concerned.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进行引用、披露的除外。

VI. Validity of use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六、评估报告有效期

One year from the valuation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基准日起后一年

VII. The time limited and method of submitting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七、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Issuance dat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all necessary materials.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资料完整提供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Text format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英文

Method of submitting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mail or delivery to:

Henry Wang

#1023,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re, 9A Financial Street

Beijing, 100033, China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邮寄或送达至:

汪忆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中心南楼1023室

邮编: 100033

VI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八、权利和义务

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A: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1 Party A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legally provide the materials required by asset appraisal and shall, to the best of its knowledge,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itimacy of data.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volved in asset appraisal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ccording to law.

委托人应依法尽最大努力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在尽最大限度所知范围内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合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1.2 Party A and appraisal target involved in asset appraisal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promptly provide the legal ownership document,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asset appraisal,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behavior documents, property rights documents, the list of assessment,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 related contract relating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 of appraisal target and appraisal scope,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Party A shall, to the best of its knowledge, confirm its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itimacy by means of signature, seal or other ways that are allowed by law.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尽最大努力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尽最大努力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1.3 Party A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to Party B in conducting the appraisal work.

委托人应尽最大努力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4 Party A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Party B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when Party B conducts field work so as to obtain appraisal data, understand appraisal target and pay attention to legal ownership, including stock taking data provision, personal cooperation, on-site verification, due diligence interviews and replies to questions etc.

委托人应尽最大努力为受托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尽调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资产及业务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1.5 Party A can request Party B to explain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review opinions o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roposed b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B:

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B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alyze and calculate the value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on the reference date and issue the Appraisal Report.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2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f Party A refuses to provide or fail to provide truthfully the proof of ownership,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r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arry out the appraisal work.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3 Party B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the internal data, trade secrets, appraisal results, and agreed confidential matters of Party A and relevant parties and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Party B under this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arty B shall only u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B shall not use or exploit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any other purpose, or allow any other person to do so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shall take responsible steps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keep it secure from unauthorized persons. If Party A asks for its earlier,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either be returned to Party A, together with all copies, notes and memoranda relating to it, or Party B shall destroy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Party B shall certify that it has been destroyed or returned (as applicable).

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及所有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提交给受托人的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受托人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使用或利用保密信息。受托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秘密信息，并使其免受未经授权人员的侵害。如果委托人提前提出要求，受托人必须将保密信息连同保密信息有关的所有副本、笔记和备忘录返还给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必须销毁保密信息，并且受托人必须证明保密信息已被销毁或返回（如适用）。

2.4 If Party A requests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other illegal interference with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Party B shall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5 Party B shall explain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Party A, and shall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review opinions on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roposed b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Party B shall ensure that the fin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sued to Party A has been properly signed off by a suitable qualified person and is in form that is acceptable to, and meets any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受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受托人应确保向委托人出具的最终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员适当签署，其格式应符合一切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和监管要求。

IX. Appraisal service fees and payment method

九、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yable by Party A to Party B under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s **RMB six hundred thousand (RMB 600,000.00)** including Chinese VAT and any other local taxes if applicable.

经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本地税金。

2. Payment terms: 支付条款

2.1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formalized appraisal report and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Party B, which totals **RMB 300,000.00**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开具正式付款通知书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2 In 20 working days confirmation of acceptance of the project filing asset appraisal report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Party B,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another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which totals **RMB 300,000.00**.

在有关主管部门确认接受项目备案资产评估报告后和受托人开具正式付款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3 All invoices issued by Party B to Party A under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must be issued to "AMP Limited, payable by AMP Services Limited". AMP Services Limited is a 100% indirectly owned subsidiary of AMP Limited.

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开具的正式付款通知书须开具给“AMP Limited, 由 AMP Services Limited 支付”。AMP Services Limited 是 AMP Limited 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3.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Party A shall increase the service fee payable to Party B by an amount to be determined by negotiation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if necessary,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1 In the process of the appraisal, where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workload due to a change in the plan that has expanded the scope of assets or liabilitie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or the addition of matters not previously agreed upon.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3.2 Insufficient relevant legal, economic, and ownership documents provided by Party A, resulting in the reworking of the appraisal.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3 If the reference date changes and Party B needs to make adjustments and reissue a new report.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执行尽调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4.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the account designated by Party B as follows: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Account Name (账户名称) :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BEIJING
CHINA CN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Bank Name (开户行名称)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 - BRANCH ICBKCNBJBJM CN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umber (银行账号) : 0200219819200024432

Code of Bank of Deposit (开户行行号) : 102100021981

X. Violation

十、违约责任

1. Party B shall has the right to stop the working or not provide the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if Party A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or procure the payment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as scheduled.

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 Party A shall not claim back the money that has been paid to Party B if Party A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e signed agreement without consent of Party B,

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 Party B shall return the full appraisal fee that has been paid by Party A if Party B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e signed agreemen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A.

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hall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bad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failing to timely provide the documents and data required for asset appraisal to Party B or violating the commitment to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itimacy of legal ownership,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data required by asset appraisal and provided by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not undertake any responsibility.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 Party A shall pay a penalty of 0.5% of late payment amount per da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f it fails to promptly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the full appraisal fee to Party B within the agreed time

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 Party B shall pay a penalty of 0.5% of paid amount per da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f it can't deliver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hich conforms the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within the agreed time.

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XI. Other Matters

十一、其他事项

1. This contract can be suspended or disolved if both parties reach a consensus..

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 Party B may suspend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if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valuation procedure caused by Party A materially affect the conclusion of the valuation; if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cannot be remov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nd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according to the workload of the valuation services completed by Party B.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或代支付评估费用。

3. If Party A terminates the appraisal service or terminates the agreement before the service finalized,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time and progress of the valuation work or the workload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Matters unspecified herein shall be negotiated by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after consultation and agreement, the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In the event of relevant national policy adjustments, legal amendments, and other events of force majeure, resulting in Party A, Party B or either party is unabl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remaining problem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discussion.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与受托人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 Both parties agrees that this agreement and all matters arising ou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of Hong Kong.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settle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such dispute shall be exclusively submitted to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 for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stated here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KIAC'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three arbitrators; each party shall appoint one arbitrator and the third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both parties within mutual agreement as the presiding arbitrator.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within the time period required by HKIAC, the presiding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HKIAC.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be non-appealabl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Neither party shall be required to give general discovery of documents, but may be required to produce specific, identified document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dispute.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English.

双方同意，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项（无论是合法、侵权或其他），均应依照香港法律进行解释。如果双方无法再三十（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则此类争端应专门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香港仲裁。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应按照提交仲裁时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共同指定，共同商定为首席仲裁员。如未能在 HKIAC 规定的时间内达成协议，首席仲裁员应由 HKIAC 指定。仲裁裁决是不可上诉的、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应被要求对文件进行一般性披露，但可能被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特定的、已确定的文件。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7.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to legal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f AMP company seal is required, we need to change the execution block so the document is executed under s127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as application of the seal must be done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 director or secretary and cannot be executed electronically under power of attorney. Preference is under power of attorney with no seal as its easier during covid and can be done electronically.]**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若此合同需委托方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方需要更改签字授权模块，以便根据公司法第 127 条签署文件。这是因为委托方加盖公章申请必须在一位董事以及另一董事或秘书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且不能以电子方式签署授权。委托方希望无需公章加盖签署委托合同，在疫情期间更便于委托方签署合同。]

8.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would be signed in FOUR originals, with two held by each party and each copy having the same legal effect.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各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is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本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Party A (委托人) :

Signature of the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MP LIMITED (ABN 49 079 354 519) by its undersigned attorneys who have not recieved notice of the revocation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dated 31 October 2017 under the authority of which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signed in Sydney on 11/11/2021 2021

DocuSigned by:

FE805C4645E04C3

Signature of Attorney

James Georgeson

Name of Attorney in full

DocuSigned by:

9666A2D4101D4BD...

Signature of Attorney

Marissa Bendyk

Name of Attorney in full

Party B (受托人)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China United Asset Appraisal Group Co., Ltd. (Seal)

Signature of the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Contract Date:

合同日期: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1-10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AMP SERVICES LIMITED

Contract No21130090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566037.74	¥566037.74

TOTAL ¥566037.74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贷后动态评估质押
物戈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合同分成权益价值项目

委托人一：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于北京市西城区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一: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 10 楼

联系人: 闫瑞冰

联系电话: 852-31985534

委托人二: 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 8 楼

联系人: 冯震宇

联系电话: 852-31985723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王立忠

联系电话: 13940100703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押品动态估值工作指引》(D版)》要求,需要在项目投后的存续期内对押品价值进行动态跟踪评估与价值测算。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戈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合同分成权益质押项目进行贷后动态评估,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

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戈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合同分成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经双方商定，评估范围为戈壁能源公司 100%股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大安油田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项下戈壁能源公司拥有的产品分成收益权。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贷后动态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

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收到相关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敦促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敦促相关当事人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敦促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敦促相关当事人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

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差旅费及增值税。

（二）支付方式：

在评估报告定稿，委托人确认完电子版报告无误并收到我公司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计收服务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经委托人确认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条之释义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被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7、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一：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二：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87

合同编号: 22/20173B

于宁中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贷后动态评估质押物戈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合同分成权益价值项目

委托人一: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 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于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于北京市西城区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一: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 10 楼

联系人: 闫瑞冰

联系电话: 852-31985534

委托人二: 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

联系人: 冯震宇

联系电话: 852-31985678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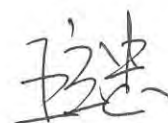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王立忠

联系电话: 13940100703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押品动态估值工作指引》(D 版)》要求,需要在项目投后的存续期内对押品价值进行动态跟踪评估与价值测算。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戈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合同分成权益质押项目进行贷后动态评估,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



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戈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合同分成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经双方商定，评估范围为戈壁能源公司 100% 股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大安油田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项下戈壁能源公司拥有的产品分成收益权。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贷后动态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

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收到相关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敦促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敦促相关当事人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敦促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敦促相关当事人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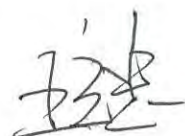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差旅费及增值税。

（二）支付方式：



在评估报告定稿，委托人确认完电子版报告无误并收到我公司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计收服务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经委托人确认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条之释义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被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7、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一：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二：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1-17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INA HUARON 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tract No 2212017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58490.57	¥158490.57

TOTAL: ¥158490.57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项目合作协议书

合作甲方：香港评估国际有限公司

合作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为一家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的估值机构，乙方为一家注册地在中国北京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甲方接受恒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大物业”）的委托，为恒大物业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大地产”）的一项资产回拨交易中涉及的车位等资产提供价值评估服务。由于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位于中国广东省，受内地疫情防控因素影响，甲方不便于开展现场勘察、市场调查等工作。鉴于乙方曾参与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对项目情况较熟悉、人员易调配，为实现优势互补，甲、乙双方达成项目合作，由乙方负责项目的现场协调工作。

二、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工作开展前，甲方应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提出具体需求，避免乙方二次进场；

2、甲方有权根据香港评估准则规范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工作底稿进行必要审核；乙方项目组成员须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搜集项目资料、整理好工作底稿，并经甲方审核认可；

3、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英文版本评估报告的翻译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分摊；

4、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对知悉的客户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5、甲方收到客户款项后，应按协商的比例及时支付给乙方项目协作费。

三、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约定事项进行变更，但需签订补充协议。

四、协议书的有效时间

本合作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恒大物业委托甲方的资

产评估服务事项完成时止。本合作协议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项目协作费的约定

1、根据甲方2022年9月19日与恒大物业签订的《物业评估协议书》，甲方提供专项物业资产评估服务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RMB4,500,000）。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开展本次项目合作，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用总价款的三分之一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1,500,000）作为项目协作费。

2、根据甲方与恒大物业《物业评估协议书》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恒大物业在协议签署后支付2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玖拾万元（RMB900,000），剩余费用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次支付。甲方应在收到恒大物业支付的每笔评估服务费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三分之一金额（首付款对应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的项目协作费。

3、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香港评值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19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1-17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香港估值国际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201085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83018.87	¥283018.87

TOTAL: ¥283018.87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中国华融（澳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华融（澳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323 号中国银行大厦 32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无
邮 编： 999078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 定 代 表 人： 胡智
邮 编： 100032

协议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民众金融项目等 3 户不良债权及涉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物、查封资产等）进行评估。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评估内容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民众金融项目等 3 户不良债权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并对资产（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进行评估，为甲方债权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2、项目名称：

对民众金融项目等 3 户不良债权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并对资产（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进行评估。

3、评估范围：

详见附件。

4、估价期日：

2022年6月30日。

第三条 甲方对评估工作的要求

1、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的要求：

在乙方完成外勤工作，且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安排提供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或咨询报告电子版（含工作底表、评估对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附件，发送至甲方有关部门联系人邮箱）初稿，并在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后出具正式纸质报告（含相关附件）。

时间	评估进度安排	提供初稿数量
进场时间 T	企业提供所有项目资料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评估对项目进项尽调	
T+3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7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1 户
T+10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14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1 户
T+17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21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1 户

如遇特殊情形，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估价报告初稿及正式报告提交时间。

2、特殊委托要求：无

第四条 报告的出具

针对甲、乙双方议定的估价目的，乙方应提供指定范围相关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服务，并向甲方出具 每户伍份 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咨询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含相关明细表及附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委托过程中，甲方享有下述相关权利，并履行下述相关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并如期获得评估报告。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评估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督促资产占有方出具与评估有关的数据、凭证、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评估业务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5、甲方应督促资产占有方做好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调整及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工作。

6、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严格履行下述相关义务，并享有下述相关权利：

1、乙方应当以国家颁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国际上一般通行的评估准则，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评估工作应达到甲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所确定的要求。

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配合，并在评估结果得到确认后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报酬。

3、乙方须委派至少一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签字估价师进驻评估现场，并须指定能够胜任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自始至终参与现场工作。

4、乙方委派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对被评估资产进行核实和清查，实事求是地处理与评估有关的事项。

5、乙方应当就评估工作进度及在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回答甲方的询问。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如出现事前未能预知的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原约定的报告时间不能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变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6、乙方应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资产占有方完成备案工作。

7、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接受委托的事项，并提供高效、优质的评估服务。

8、因乙方责任致使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9、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甲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间持续满足甲方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评估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所有查阅、复印工作都需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查阅、复印。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国家秘密、监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

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情形下，双方可参考当地执行的费用计算标准或协商确定估价费用。

2、费用的支付：

按照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的原则，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咨询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具体项目情况详见下表。项目清单内具体项目或项目数量后续若涉及调整，相关解释权在甲方，项目清单调整后，对应的项目价格及总金额按照项目清单和项目进度相应调整；项目清单外的项目数量增加或项目具体评估内容增加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因完成本项服务发生的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债权分析报告价格 (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价格	咨询价格	备注
1	民众金融项目		1.00			
2	东方现代农业项目	澳大利亚 BHP 药厂 70%股权 福建瀚千霖贸易有限公司 25%	1.00	14.00	5.00	评估报告涉及国外股权 7 万一户，国内股权 3 万一户，查封车辆 1 万。
3	对柏荣集团 3 亿港币 债权资产 投资项目		1.00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支付费用

在甲方完成内部审批，通知乙方进场，明确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类型后，甲方应支付对应项目上表价格的 30%；在乙方提供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或咨询报告电子版后，甲方应支付对应项目上表价格的 40%；在甲方收到纸质版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后，甲方应支付对应项目上表价格的 30%。

乙方在 9 月 30 日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乙方在 11 月 30 日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乙方在出具全部纸质版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后，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澳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无税号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323 号中国银行大厦
32 楼

电话：853-82968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账号信息：00180188103126353（CNY）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5、其他：双方签订合同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前，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国家税率提高的，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国家税率降低的，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金额、含税总金额相应调减。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实际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款。

若因税额计算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款项和本合同价款存在一元以内差异，则以专票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或者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发票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甲方后续发票认证失败的，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重新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延误发票认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3、凡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应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100 % 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上述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生于甲方付款之前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 中国华融（澳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 8 楼全层

收件人： 冯震宇 联系电话： +852 3198-5723

邮编： 无 邮箱： fengzhenyu@chamc.com.cn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收件人：汪炫 联系电话：13601188066

邮编：100010 邮箱：wangxuan@china-value.com

2、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 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实际履行时间和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本协议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应尽义务转让、委托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而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4、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委托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中国华融(澳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万元)	利息、罚息、复利及迟延履行利息 (万元)	利息计算截至日
1	民众金融项目	8,161.2 万美元	5,459.7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东方现代农业项目	29,926.5 万港元	12,521 万港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对柏荣集团 3 亿港元 债权资产投资项目	25,500 万港元	33,177.9 万港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20/05710



合同编号: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协议



蔡嘉路

甲方（委托方）：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 15 楼
授权代表：陈庆华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 定 代 表 人：胡智
邮 编：100032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嘉年华 CB 项目等 20 户不良债权及涉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物、查封资产等）进行评估。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评估内容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嘉年华 CB 项目等 20 户不良债权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并对资产（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进行评估，为甲方债权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2、项目名称：

对嘉年华 CB 项目等 20 户不良债权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并对资产（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进行评估。

3、评估范围：

详见附件。

4、估价期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对评估工作的要求

1、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的要求：

在乙方完成外勤工作，且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安排提供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或咨询报告电子版（含工作底表、评估对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附件，发送至甲方有关部门联系人邮箱）初稿，并在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后出具正式纸质报告（含相关附件）。

时间	评估进度安排	提供初稿数量
进场时间 T	企业提供所有项目资料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评估对项目进项尽调	
T+3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7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8 户
T+10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14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8 户
T+17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21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4 户

如遇特殊情形，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估价报告初稿及正式报告提交时间。

2、特殊委托要求：无

第四条 报告的出具

针对甲、乙双方议定的估价目的，乙方应提供指定范围相关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服务，并向甲方出具每户伍份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咨询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含相关明细表及附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委托过程中，甲方享有下述相关权利，并履行下述相关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并如期获得评估报告。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

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评估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督促资产占有方出具与评估有关的数据、凭证、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评估业务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5、甲方应督促资产占有方做好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调整及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工作。

6、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严格履行下述相关义务，并享有下述相关权利：

1、乙方应当以国家颁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国际上一般通行的评估准则，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评估工作应达到甲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所确定的要求。

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配合，并在评估结果得到确认后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报酬。

3、乙方须委派至少一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签字估价师进驻评估现场，并须指定能够胜任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自始至终参与现场工作。

4、乙方委派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对被评估资产进行核实和清查，实事求是地处理与评估有关的事项。

5、乙方应当就评估工作进度及在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回答甲方的询问。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如出现事前未能预知的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原约定的报告时间不能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变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6、乙方应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资产占有方完成备案工作。

7、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接受委托的事项，并提供高效、优质的评估服务。

8、因乙方责任致使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9、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甲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间持续满足甲方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评估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所有查阅、复印工作都需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查阅、复印。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国家秘密、监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情形下，双方可参考当地执行的费用计算标准或协商确定估价费用。

2、费用的支付：

按照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的原则，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咨询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74.00 万元，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具体项目情况详见下表。项目清单内具体项目或项目数量后续若涉及调整，相关解释权在甲方，项目清单的数量调整后，对应的项目价格及总金额按照项目清单和项目进度相应调整；项目清单外的项目数量增加或项目具体评估内容增加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因完成本项服务发生的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债权分析报告价格 (人民币 万元)	资产评估 价格(人民 币万元)	咨询价格 (人民币 万元)	备注
1	中国绿宝 大额孖展 融资项目	中国绿宝	1.00	29.00	8.00	保全资产根据项目贷后管理报告得知，如需出具评估报告，实体企业股权按 3 万一户，地下车位 2 万，山村宅基地 3 万，工业土地一宗 3 万，厂房 3 万。
		福建闽辉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漳州恒祥包装有限公司 40%股权				
		龙海凯悦食品有限公司 65%股权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里 23 号地下一层车位				
		福建龙海是颜厝镇巧山村宅基地				
		广西贺州市三块工业用地及一座厂房				
2	浩沙国际 大额孖展 融资项目 (两户)	浩沙国际	1.00	27.00	5.50	保全资产根据项目贷后管理报告得知，如需出具评估报告，实体企业股权按 3 万一户，房产 3 万。
		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 75%股权				
		福建省宝盈辉腾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泉州浩沙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60%股权				
		福建浩沙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晋江三协纺织有限公司 55%股权				
		浩沙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京师世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华山村 71 号				
3	投资 Leadingch ina 基金有 限合伙份 额项目	《吃素的小爸，我爱你！》	1.00	15.00	6.00	评估对象为基金份额，如需要评估基金底层资产，影视收益权 6 万一项，实体企业股权按 3 万一户。
		《变身》				
		霍尔果斯熊孩子乐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益权				
		.NovaeSports(BVI) 股权				
4	投资	平安金融壹账通	1.00	2.00	1.00	底层资产为上市公司股票，出具

	Hermitage Fintech 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认购平安金融一账通股票项目					评估报告可能性较大。
5	投资 Hermitage aAsia 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认购平安医保科技股权项目	平安医保科技公司	1.00	3.00	1.00	实体企业股权出资产评估报告 3 万一户。
6	嘉年华国际孖展转债权项目（永德国际）	嘉年华国际	1.00	2.00	1.00	嘉年华国际破产重组为中联分公司承做，可直接联系项目管理人获取信息。
7	嘉年华国际孖展转债权项目（俊程投资）	嘉年华国际	1.00			
8	嘉年华 CB 项目	4 户抵质押股权	1.00	12.00	2.50	实体企业股权出资产评估报告 3 万一户。
9	仁天科技孖展项目	仁天科技	1.00	3.00	1.00	
10	兴业太阳能股票买入返售项目		1.00			
11	中国优通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贷款项目	中国优通	1.00	3.00	1.00	
12	星美控股孖展融资项目（覃辉户）	星美控股	1.00			
13	星美控股	星美控股	1.00	3.00	1.00	

	孖展融资项目（李晓斌户）					
14	博华太平洋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贷款项目	和嘉控股	1.00	3.00	1.00	
	（INVENTIV ESTARLIMITED）	6宗塞班土地，在塞班岛		60.00	30.00	国外土地且每宗土地均不相邻，需要单独分析，一宗土地按照6万一宗。
15	博华太平洋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贷款项目（刘彦红）	和嘉控股	1.00			
		6宗塞班土地，在塞班岛				
16	阳光100项目	阳光100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	3.00	1.00	
17	投资友和道通航空融资租赁项目	飞机	1.00	8.00	7.00	
18	投资安徽长风电设备融资租赁项目	电线电缆生产设备	1.00	7.00	6.00	
19	投资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	1.00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支付费用

在甲方完成内部审批，通知乙方在进场后明确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类型后，甲方应支付对应项目上表价格的30%；在乙方提供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或咨询报告电子版后，甲方应支付对应项目上表价格的40%；在甲方收到纸质版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后，甲方应支付对应项目上表价格的30%。

乙方在 9 月 30 日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乙方在 11 月 30 日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乙方在出具全部纸质版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后，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5、其他：双方签订合同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前，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国家税率提高的，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国家税率降低的，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金额、含税总金额相应调减。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实际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款。

若因税额计算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款项和本合同价款存在一元以内差异，则以专票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或者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发票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甲方后续发票认证失败的，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重新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延误发票认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3、凡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应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上述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生于甲方付款之前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 17 楼

收件人：计划财务部

联系电话：(852)3198 5678

邮箱：HK_Finance@chamc.com.cn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

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收件人：汪炫

联系电话：13601188066

邮编：100010

邮箱：wangxuan@china-value.com

2、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 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实际履行时间和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本协议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应尽义务转让、委托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而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4、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委托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万元)	利息、罚息、复利及迟延履行利息 (万元)	利息计算截至日
1	中国绿宝大额孖展融资项目			
2	浩沙国际大额孖展融资项目 (两户)			
3	投资 Leadingchina 基金有限合伙份额项目			
4	投资 Hermitage Fintech 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认购平安金融一账通股票项目			
5	投资 Hermitage Asia 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认购平安医保科技股权项目			
6	嘉年华国际孖展转债权项目 (永德国际)			
7	嘉年华国际孖展转债权项目 (俊程投资)			
8	嘉年华 CB 项目			
9	仁天科技孖展项目			
10	兴业太阳能股票买入返售项目			
11	中国优通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贷款项目			
12	星美控股孖展融资项目 (覃辉户)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万元)	利息、罚息、复利及迟延履行利息 (万元)	利息计算截至日
13	星美控股子公司展融资项目 (李晓斌户)			
14	博华太平洋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贷款项目 (INVENTIVE STAR LIMITED)			
15	博华太平洋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贷款项目 (刘彦红)			
16	阳光 100 项目			
17	投资友和道通航空融资租赁项目			
18	投资安徽长风电缆设备融资租赁项目			
19	投资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220105710



合同编号:

中国华融（澳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协议



蔡嘉露

2022年6月30日。

第三条 甲方对评估工作的要求

1、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的要求：

在乙方完成外勤工作，且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安排提供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或咨询报告电子版（含工作底表、评估对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附件，发送至甲方有关部门联系人邮箱）初稿，并在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后出具正式纸质报告（含相关附件）。

时间	评估进度安排	提供初稿数量
进场时间 T	企业提供所有项目资料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评估对项目进项尽调	
T+3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7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1 户
T+10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14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1 户
T+17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21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1 户

如遇特殊情形，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估价报告初稿及正式报告提交时间。

2、特殊委托要求：无

第四条 报告的出具

针对甲、乙双方议定的估价目的，乙方应提供指定范围相关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服务，并向甲方出具每户伍份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咨询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含相关明细表及附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委托过程中，甲方享有下述相关权利，并履行下述相关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并如期获得评估报告。

8、因乙方责任致使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9、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甲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间持续满足甲方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评估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所有查阅、复印工作都需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查阅、复印。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国家秘密、监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

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乙方在 11 月 30 日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乙方在出具全部纸质版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后，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澳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无税号

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323 号中国银行大厦
32 楼

电话：853-82968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账号信息：00180188103126353（CNY）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5、其他：双方签订合同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前，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国家税率提高的，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国家税率降低的，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金额、含税总金额相应调减。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实际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款。

若因税额计算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款项和本合同价款存在一元以内差异，则以专票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收件人：汪炫 联系电话：13601188066

邮编：100010 邮箱：wangxuan@china-value.com

2、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 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实际履行时间和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本协议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应尽义务转让、委托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而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4、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已登记 220165710

合同编号: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协议



蔡嘉露

甲方（委托方）：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 22 楼
授权代表：朱伟强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邮编：100032

协议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高富项目等 12 户不良债权及涉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物、查封资产等） 进行评估。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评估内容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高富项目等 12 户不良债权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并对资产（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进行评估，为甲方债权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2、项目名称：

对高富项目等 12 户不良债权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并对资产（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进行评估。

3、评估范围：

详见附件。

4、估价期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对评估工作的要求

1、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的要求：

在乙方完成外勤工作，且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安排提供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或咨询报告电子版（含工作底表、评估对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附件，发送至甲方有关部门联系人邮箱）初稿，并在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后出具正式纸质报告（含相关附件）。

时间	评估进度安排	提供初稿数量
进场时间 T	企业提供所有项目资料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评估师对项目进项尽调	
T+3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7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6 户
T+10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14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2 户
T+17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21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一部分项目初稿	约 4 户

如遇特殊情形，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估价报告初稿及正式报告提交时间。

2、特殊委托要求：无

第四条 报告的出具

针对甲、乙双方议定的估价目的，乙方应提供指定范围相关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服务，并向甲方出具 每户伍份 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咨询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含相关明细表及附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委托过程中，甲方享有下述相关权利，并履行下述相关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并如期获得评估报告。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评估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督促资产占有方出具与评估有关的数据、凭证、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评估业务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5、甲方应督促资产占有方做好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调整及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工作。

6、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严格履行下述相关义务，并享有下述相关权利：

1、乙方应当以国家颁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国际上一般通行的评估准则，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评估工作应达到甲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所确定的要求。

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配合，并在评估结果得到确认后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报酬。

3、乙方须委派至少一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签字估价师进驻评估现场，并须指定能够胜任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自始至终参与现场工作。

4、乙方委派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对被评估资产进行核实和清查，实事求是地处理与评估有关的事项。

5、乙方应当就评估工作进度及在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回答甲方的询问。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如出现事前未能预知的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原约定的报告时间不能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变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6、乙方应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资产占有方完成备案工作。

7、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接受委托的事项，并提供高效、优质的评估服务。

8、因乙方责任致使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9、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甲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间持续满足甲方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评估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所有查阅、复印工作都需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查阅、复印。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国家秘密、监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情形下，双方可参考当地执行的费用计算标准或协商确定估价费用。

2、费用的支付：

按照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的原则，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咨询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27.50 万元，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具体项目情况详见下表。项目清单内具体项目或项目数量后续若涉及调整，相关解释权在甲方，项目清单调整后，对应的项目价格及总金额按照项目清单和项目进度相应调整；项目清单外的项目数量增加或项目具体评估内容增加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因完成本项服务发生的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债权分析报告价格 (人民币 万元)	资产评估 价格(人民 币万元)	咨询价格 (人民币 万元)	备注
1	高富项目	海南南燕湾海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9.851%股权 广州宝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华城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PerfectEase100%股权 MaxLeap100%股权 ChinaSky100%股权 佰誉（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佰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	21.00	4.50	实体企业股权出资产评估报告 3 万一户，该费用已包含在资产评估价格费用中，如评估户数最终未达 7 户，则按照单户计算。
2	东部项目	(1) 鹏城建筑承包的“坪山区飞西学校项目(二期)”之全部应收账款； (2) 鹏城建筑承包的“创凌通科技大厦工程”之全部应收账款； (3) 鹏城建筑承包的“广州从化太平镇流溪湾住宅楼工程 10 幢”之全部应收账款； (4) 鹏城建筑与承包的“赣州市章江新区 K11 地块 A 标段商业、住宅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之全部应收账款； (5) 鹏城建筑承包的“海口中海锦城项目商业 15 号楼”之全部应收账款； (6) 鹏城建筑承包的“华强北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程”之全部应收账款； (7) 鹏城建筑承包的“赣州市章江新区 K27 地块 A 标段住宅、幼儿园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之全部应收账款；	1.00	3.00	1.00	质押应收账款为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只需要分析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按单个股权计价。

		<p>(8)鹏城建筑承包的“科信科技大厦(厦)项目”之全部应收账款;</p> <p>(9)鹏城建筑承包的“广州从化太平镇流溪湾住宅楼工程4幢(流溪湾自编三、四期1#-4#)、地下室工程”之全部应收账款;</p> <p>(10)鹏城建筑承包的“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之全部应收账款;</p> <p>(11)鹏城建筑承包的“顺通安科技厂房”之全部应收账款;</p> <p>(12)鹏城建筑承包的“益田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之全部应收账款;</p> <p>(13)鹏城建筑承包的“中海鹿丹村改造项目回迁房区域总承包二标段”之全部应收账款。</p>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金盛项目		1.00			
4	认购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普通股及优先股用于收购雅格狮丹股权项目		1.00	3.00	1.00	实体企业股权出资产评估报告3万一户。
				6.00	4.00	
5	认购俊文宝石发行的可换股债券和私募债券并实施企业纾困项目		-			
6	woods 项目	中国优材	1.00	3.00	1.00	实体企业股权出资产评估报告3万一户。
7	福建华商项目	天元有限公司(BVI)100%股权	1.00	8.00	5.00	核心资产为持有的地产项目,实际评估的为地产项目,地产项目8万一户。
8	福晟东业上城项目	精盛集团100%股权质押	1.00	8.00	5.00	核心资产为持有的地产项目,实际评估的为地产项目,地产项目8万一户。
9	Hope 项目		1.00			
10	阳光100公		1.00			

	募债					
11	长城影视项目	兰州新区土地	1.00	4.00	3.00	
12	青年项目	恒丰银行	1.00	4.00	3.00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支付费用：

在甲方完成内部审批，通知乙方进场，明确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类型后，甲方应支付对应项目上表价格的 30%；在乙方提供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或咨询报告电子版后，甲方应支付对应项目上表价格的 40%；在甲方收到纸质版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后，甲方应支付对应项目上表价格的 30%。

乙方在 9 月 30 日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乙方在 11 月 30 日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乙方在出具全部纸质版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及评估报告后，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甲方出具一份评估业务确认书，在甲方收到评估业务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业务确认书内对应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业务确认书约定的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5、其他：双方签订合同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前，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国家税率提高的，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不含税价款及

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国家税率降低的，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金额、含税总金额相应调减。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实际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款。

若因税额计算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款项和本合同价款存在一元以内差异，则以专票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或者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发票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甲方后续发票认证失败的，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重新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延误发票认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3、凡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应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100 % 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上述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生于甲方付款之前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0 号中国华融大厦 17 楼

收件人：计划财务部 联系电话：(852)3198 5678

邮箱：HK_Finance@chamc.com.cn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收件人：汪炫 联系电话：13601188066

邮编：100010 邮箱：wangxuan@china-value.com

2、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 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实际履行时间和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本协议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应尽义务转让、委托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

上述权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而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4、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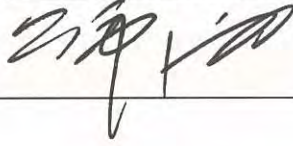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委托协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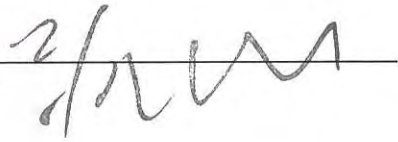
甲方：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万元)	利息、罚息、复利及迟延履行利息 (万元)	利息计算截至日
1	高富项目			
2	东部项目			
3	金盛项目			
4	认购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及优先股用于收购雅格狮丹股权项目			
5	认购俊文宝石发行的可换股债券和私募债券并实施企业纾困项目			
6	woods 项目			
7	福建华商项目			
8	福晟东业上城项目			
9	Hope 项目			
10	阳光 100 公募债			
11	长城影视项目			
12	青年项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1-17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2201057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655660.38	¥655660.38

TOTAL: ¥655660.38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1-18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INA HUARONG MACAU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2201057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98000	¥98000



TOTAL: ¥98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1-18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tract No 2201057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76415.09	¥76415.09

TOTAL ¥76415.09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5-17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INA HUARONG MACAU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 2201057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2000	¥42000

TOTAL: ¥42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2010215B
印字稿
已登记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委托人: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邵宇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正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236室

目标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正

住所: 香港湾仔海湾道二十六号华润大厦43层4305室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一、评估目的

中国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各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他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投资者，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本次评估报告仅限于上述评估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



他评估资料后。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和目标公司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和目标公司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和目标公司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待服务结束后，除乙方基于管理需要自身留存的报告及底稿资料外，乙方应将上述提到的保密信息载体返还或销毁。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评估服务费由目标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差旅费。

(二)支付方式:

1、目标公司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20%，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在受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3、在受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向受托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3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4、目标公司付款前，受托人应当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

(三) 出现下列情况，目标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三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目标公司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目标公司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和目标公司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目标公司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目标公司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目标公司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西城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委托人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LOZ

目标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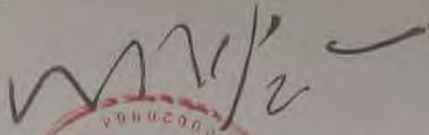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2-16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2010215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 500000	¥ 500000

TOTAL: ¥ 5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188

DEMONSTRATION DOCUMENT ONLY
PROVIDED BY DOCUSIGN ONLINE SIGNING SERVICE
999 3rd Ave, Suite 1700 • Seattle • Washington 98104 • (206) 219-0200
www.docusign.com

22040093B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项目名称：浦项制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PROJECT: Market Value Appraisal of the Land Use Rights Owned by Subsidiaries of POSCO HOLDINGS

委托人：萨米尔·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PARTY A: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韩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Based o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set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set Appraisal Basic Standards*” and “*Asset Appraisal Practice Standards –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in order to define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the parties agree to execute this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签约方: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委托人: 萨米尔·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萨米尔·普华永道”)

Party A: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住所: **100, Hangang-daero, Yongsan-gu, Seoul 04386**

Address: **100, Hangang-daero, Yongsan-gu, Seoul 04386**

联系人: 朴仁大

Contact person: **In-Dae Park**

联系电话 **【+82 2-3781-3268】**

Contact number: **【+82 2-3781-3268】**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Address: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联系人：张帆

Contact person: Fan Zhang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一、评估目的

1. Appraisal purpose:

根据《韩国继承税及赠与税法》第 61 条(房地产评估)，萨米尔·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拟了解韩国浦项制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萨米尔·普华永道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1 (Assessment of Real Estate) of Inheritance Tax and Gift Tax Act of Korea,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s required to understand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land use rights owned by subsidiaries of POSCO HOLDINGS, and this appraisal is to provide valuation reference basis for Party A's decisions.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The appraised entity and scope of appraisal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韩国浦项制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The appraised entity: the target to be appraised include the land use rights owned by subsidiaries of POSCO HOLDINGS.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委托人委托评估的韩国浦项制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Scope of appraisal: as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scope of assets to be appraised include the land use rights owned by subsidiaries of POSCO HOLDINGS that are required to be appraised by Part A.

三、评估基准日

3. Reference Date of Appraisal

2022年6月30日。

June 30, 2022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Users of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Party A only. There is no other user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

Purpose of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For the appraisal purpose in this contract only.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Validity period of appraisal result: One year since the reference date of appraisal.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ities that are specified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y other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shall not use this appraisal report.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Party A or the other report users shall use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rpose and usage specified under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s. If Party A or the other report users use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A should use this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report.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not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is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to a thir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permission from party B, the content of this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cerpted nor made public through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 Deadline and Method of Delivery of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在本评估委托合同签署生效且委托方按合同要求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ssuance date: within 20 business days after this business contract is legally effective, Party A pay the first

payment (50% of the appraisal fee), Party B finishes its on-site work, and the relevant parties has provided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materials on property righ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appraisal materials.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出具一份整体的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电子版报告，中文和英文各一份。

Version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One singl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sued. E-version of reports provid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电子邮件

Method of delivery: E-Mail

六、权利和义务

6.Rights and Obligations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A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Party A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provide assets appraisal materials required, and guarantee the truthiness, complete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materials provided. Party A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per use of this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Party A and other asset appraisal related parties shall timely provide the legal ownership,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assets appraisal,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conomic behaviour documents, property ownership documents, asset appraisal declaration lists,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lated contracts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target of appraisal and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appraisal scope, and confirm the truthiness, completeness and legitimacy by signatures, stamps or other means permitted by law.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 and assistance to Party B.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work with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o as to enable Party B to obtain asset appraisal information and understand the targe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concerned about the legal ownership of on-site work, including: inventory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providing, staffing, on-site verification, due diligence interviews, question answering and so on.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ask Party B for explanations on the content in this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answer, explain and modify feedback opinions on this appraisal report raised by related regulative authorities.

(二)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2) Rights and Duties of Party B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It is asset appraiser's responsibility to estimate the value of appraised object on the basis of appraisal purpose, and give professional opin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inese decre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thin the scope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 and this contract.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In situations where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refuse to provide or provide false property rights, financial, and other related materials needed for appraisal business purpose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carry out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Internal information, business secret, appraisal result and the agreed confidential details of Party A shall be kept confidential.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In situations where Party A illegally interferes with the appraisal results or there are other illegitimate situations where the appraisal results are intervened,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As requested by Party A, Party B shall explain on the content in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Answer, explain and modify appraisal report feedback opinions raised by relevant authorities.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7. Appraisal Service Fee and Method of Payment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美元**伍万柒仟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

According to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of related national appraisal charges and payments, upon mutual agreement, Party A agrees to pay to Party B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under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for a total amount of **USD 57,000.00**, inclusive of the travel expenses, miscellaneous fees, VAT, etc.

(二) 支付方式：

(2) Method of Payment:

1、委托人萨米尔·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美元**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Party A,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hall pay 50% of the appraisal fee within 5 workdays after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equal to **USD 28,500.00**.

2、委托人萨米尔·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受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30%，计美元**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Party A,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hall pay 30% of the appraisal fee within 5 workdays after it receives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equal to **USD 17,100.00**.

3、委托人萨米尔·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20%，计美元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Party A,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hall pay the rest 20% of the appraisal fee within 5 workdays after it receives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equal to USD 11,400.00.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 Party A shall pay increased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occurs (the amount of incre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and supplemental agreement shall be signed):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The appraisal plan chang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appraisal and therefore the scope of the target assets for appraisal is enlarged, and there are new appraisal items not agreed previously, which results in obviously increased amount of work;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There are incomplete legal, economic and ownership documents provided by party A, which cause re-assessment work;

4、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The reference date of the appraisal changes and Party B has to go to the site once again and re-issue a report.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4. Party A shall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to the bank account designated by Party B:

账 户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Account Holder: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Bank of Account: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ICBC") – Nan Li Shi Road Branch

Account Number: 0200219819200024432

Bank Number: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Party A refuses to pay appraisal service fee or does not pay appraisal service fee on tim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cease the appraisal work or not to provide the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2、 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If Party A makes changes to or terminates business contract

without negotiations with Party B, it shall not ask for return of payments that are already made to Party B.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If Party B makes changes to or terminates business contract without negotiations with Party A, it shall return the full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A.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I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fail to provid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appraisal, or breach the commitments of truthiness, complete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property rights, financial and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undesirable consequences caused, and Party B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If Party A fails to pay the full amount of service fee in respect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charging and payment within the agreed time, it shall pay a penalty equal to 0.5% of the delayed service fee for each day.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

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If Party B fails to submit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that meets Assets Appraisal Professional Standards within the agreed time period, it shall pay a penalty equal to 0.5‰ of the payments already made by Party A.

九、其它事项

9. Miscellaneous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This business contract can be terminated by both parties reach consensus on doing so.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Party B may suspend or end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when the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appraisal procedure due to the reasons of Party A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appraisal. If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cannot be exclud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ppraisal contract. Party A should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s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of asset appraisal workload completed by Party B.

3、此协议的原文是中文，如果英文和中文内容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The language of this contract is Chinese; however, if there are an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conten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Party A terminates the appraisal business and the appraisal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estimated appraisal fees according to the time, progress or the workload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Outstanding issues in this contract shall be negotiated by both parties. Once the amendment is reached in written form as an attachment, it is equally legally effective as this contract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In situations where events of force majeure, such as changes of related policies and laws, occur that lead to any one of the two parties being unable to carry out this contract, any remaining issues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negotiation by both parties.

7、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If a dispute occurs, it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ttee for its verdi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effective at the time.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This business contract shall be legally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its execution and stamped with official seals.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OUR copies of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with equal legal effectiveness) are provided. Each party shall keep TWO copies.

(本页无正文, 萨米尔·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No Content, Signature Page)

委托人: 萨米尔·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Party A (Seal):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Signature):

In-Dae Park

Samil PwC

Partner

DocuSigned by:
In-Dae Park
3501A04AA7424DC...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Party B (Seal):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Signature):

签约于: 二零 年 月 日

Dat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2-17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SAMIL PRICEWATER HOUSE COOPERS

Contract No 22040093-00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 369193.3	¥ 369193.3

TOTAL: ¥ 369193.3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江希 207

ORDER.

Between

RFS Holding GmbH

and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under

FRAME AGREEMENT FOR GENER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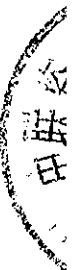
No. 4-VPA-22-0001 DATED Jan 1st, 2022 (effective date)

Between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and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rame Agreement")



THIS ORD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Order"), is made between:

A **RFS Holding GmbH**,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Germany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Kabelkamp 20, 30179 Hannover, Germ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FS");

and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P.R. China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China (the "Supplier").

PURPOSE OF THE ORDER

This is an Order and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Frame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and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Agreement No. 4-VPA-22-0001, dated Jan 1st, 2022)

The purpose of this Order is to specify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RFS orders the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udit Service (hereinafter "Service").

1. PROJECT PLAN

The Services to be performed and the Service Results to be delivered by Suppli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pecifications, milestones, acceptance criteria, time schedule, delivery arrangements) are defined in detail in the Project Plan, which is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1.

The project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re specified in the Project Plan.

2. PRICE AND TERMS OF PAYMENT

The prices, fees and terms of payment are according to Appendix B in the Frame Agreement and defined in detail the Price List that is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2. Parties shall agree the maximum cost of the Project which shall be 2m RMB and this amount shall not be exceed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RFS.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s as well as out-of-pocket expense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are included into the above cost of Project.

3. BUSINESS CONTACTS

The business contacts related to this Order are:

The Supplier: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Mr. Eric Hu

E-mail : huxiang@china-value.com

RFS: RFS Holding GmbH

Mr Wichard von Bredow

E-Mail: wichard.von_bredow@rfsworld.com

4. RELATED DOCUMENTS

The following Exhibits are hereby made part of this Order.

- EXHIBIT 1 Project Plan
- EXHIBIT 2 Price L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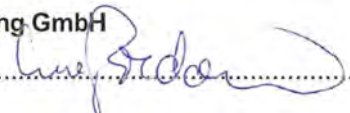

In any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Order and the Exhibits, the Order shall always prevail. In addi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Frame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over this Order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agreed in writing in this Order, referring to the Clause of the Frame Agreement which the Parties desire to amend.

It is hereby expressly agreed that the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Supplier and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on Jan 1st, 2022 shall remain in force and is applied to this Order.

5. TERM OF THE ORDER

This Order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March 23rd,2022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he Service is finalized or until this Order i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Frame Agreement.

The Parties have caused this Order to be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RFS Holding GmbH
 By:  

Name: Wichard von Bredow..... Jörn Schmidt

Titl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General Council

Date: March.....³⁰ 2022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By:  

Name: CHEN ZHIHONG.....

Title: VICE PRESIDENT.....

Date: MAR. 2022

EXHIBIT 1
EXHIBIT 1
Project Plan

RFS Holding GmbH,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uyer) entrusts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appraisal the total value of these business,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ur using appropriate appraisal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sset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asic Standards for Asset Appraisal* and the *Standards for Asset Appraisal -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relevant matters are agreed as follows:

委托单位 **RF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买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服务供应商），由服务供应商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拟转让的相关业务进行价值估计，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I. Purpose of Appraisal 评估目的

RFS Holding GmbH, plans to conduct assets appraisal on the total value of these business,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ur.

RFS Holding GmbH, 拟对拟转让的相关业务进行价值估计，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II. Entrusted Appraisal Object and scope of valuation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The Appraisal Object is the business that RFS intends to transfer.

评估对象：**RFS Holding GmbH** 公司拟转让的部分业务。

2. Scope of valuation: RFS entity in the US for the Cable and the BSA business plus certain assets and employees from the RFS entities in China (Suzhou and Shanghai) and BSA business in the rest of the world with certain RFS assets and employees from the entities in France and Germany.

评估范围：北美区域的 BSA 业务、线缆业务（含苏州、上海的资产）以及全球其他区域的 BSA 业务（含法国的研发）。

III. Benchmark Date 评估基准日

Dec. 31st, 20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V. User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评估报告使用人

The us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the buyer. There is no other us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only for the use of the users listed in the contract, any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t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 RFS 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V. Usag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评估报告使用目的

The Appraisal Report is limited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ur.

为 RFS 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提供价值参考

The Appraisal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users who are entitled to this contract or regulated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t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The buyer shall use the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purposes specified in this agreement. If the buyer uses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foregoing agreement,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not be liable.

买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买房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服务供应商依法不承担责任。

The buyer should use the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s specified in the Appraisal Report.

买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Without the buyer's written permission,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服务供应商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he content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the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regulated by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mutual agreement by the buyer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引用、披露的除外。

VI. Validity of use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评估报告有效期

One year from the reference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基准日起后一年

VII. Submissi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Issuance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fter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communicated with the buyer on the draft Appraisal Report, the formalized Appraisal Report will be issued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service provider completes both the internal inspection and buyer's regulatory filings procedure.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服务提供商与买方就评估初稿沟通完毕后，完成评估报告内部审核流程及买方评估备案审核流程后五个工作日内。

Text format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英文

Submission method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can Copy via E-mail or Delivery.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VI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权利和义务

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uyer: 买方权利与义务

1.1 The use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yer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the appraisal work should be ensured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and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buyer.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买方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 The buyer should provide legal ownership documen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behaviour document, property rights documents, the list of assessment,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tracts relating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and scope work of valua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And confirm its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legality by signature, seal, or other means permitted by law.

买方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1.3 The buyer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in conducting the appraisal work.

买方应当为服务供应商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4 The buy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service provider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when the service provider conducts due diligence to obtain the appraisal materials, understand the appraisal objects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legal rights, including material provision, personnel cooperation, asset, and business verification, due diligence interview, answer questions, etc.

买方应当负责服务供应商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尽调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资料提供、人员配合、资产及业务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1.5 The buyer may require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explain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opinions on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买方可以要求服务供应商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服务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2.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alyse and calculate the value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on the reference date and issue the Appraisal Report.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2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f the buyer refuses to provide or fail to provide truthfully the proof of ownership,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r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arry out the appraisal work.

对买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3 The service provider keeps confidential the internal data, trade secrets, valuation results, and agreed confidential matters of the buyer.

对买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2.4 If the buyer requests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other illegal interference with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买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服务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5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an explanation of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opinions on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受买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VIII Others 其他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to legal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and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both parties.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would be signed in FOUR originals, with two held by each party and each copy having the same legal effect.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4份，各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EXHIBIT 2

Price List

Service Fees and Payment Terms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yable by the buyer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under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s Two million RMB, 2.0 million RMB) including Chinese VAT and any other local taxes if applicable.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s as well as out-of-pocket expense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are included into the above cost.

经各方协商一致，买方同意向服务供应商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差旅费、增值税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本地税金。

2. Payment terms: 支付条款

2.1 The buyer shall pay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Nokia Payment within 9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the service provider 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draft Appraisal Report, amounting to One million RMB. (RMB 1.0 million)

买方须在收到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九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诺基亚支付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2.2 The buyer shall pay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Nokia Payment within 9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the service provider 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formalized Appraisal Report, amounting to One million RMB. (RMB 1.0 million)

买方须在收到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九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诺基亚支付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3.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buyer shall increase the service fee payabl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an amount to be determined by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buyer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and, if necessary,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出现下列情况，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服务供应商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买方与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1 In the process of the appraisal, where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workload due to a change in the plan that has expanded the scope of assets or liabilitie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or the addition of matters not previously agreed upon.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3.2 Insufficient relevant legal, economic, and ownership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buyer, resulting in the reworking of the appraisal.

买方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3 If the reference date changes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needs to make adjustments and reissue a new report.

评估基准日变更，服务供应商需再次执行尽调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2-17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RFS HOLDING GMBH

Contract No 22070035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940095.22	¥940095.22

TOTAL ¥940095.22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3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RFS HOLDING GMBH

Contract No22070035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999066.52	¥999066.52

TOTAL ¥999066.52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Account name	ISW LLC USD	BIC	MRMDUS33
Account number	879023902	IBAN	Not Available
Bank name	HSBC Bank USA NA	Account status	Active
Currency	USD	Account type	Current account
Location	United States		

Details as at 21 Nov 2022, 19:33 GMT

Transaction main details

Customer reference	87256GP01Y3P	Payment order date	21 Nov 2022
Bank reference	325617838	Currency / instructed amount	Not Available
Related reference	87256GP01Y3P	Charges	USD 0.00
Additional narrative	BOOK TRANSFER DEBIT 45BOOK DEBIT INSIGHTSOFTWARE LLC*BNF: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 L GROUP*OBI:22010407*BBI:/DAS/ REF:87256GP01Y3P*STBOOK*TIME:1 433*Y OUR REF:87256GP01Y3P*OUR REF:325617838	Instructed exchange rate	Not Available

Debit details

Gross amount	USD 31,936.00	Value date	21 Nov 2022
Exchange rate	1.00000000	Account	879023902
Net amount	USD 31,936.00	Statement details	

Credit details

Gross amount	Not Available	Account	000046817
Net amount	Not Available	Statement details	
Value date			

Payment and value date

Payment currency	USD	Value date	21 Nov 2022
Amount	31,936.00		

Ordering customer

Name	INSIGHTSOFTWARE LLC	Address	879023902 8529 SIX FORKS RD STE 400
------	---------------------	---------	---

Ordering bank

Name		Address	
------	--	---------	--

Sending bank

Name	Address
------	---------

Reimbursement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Debit party

Name	INSIGHTSOFTWARE LLC	Address	8529 SIX FORKS RD STE 400 RALEIGH NC/US
------	---------------------	---------	---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details

Name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Address	861059000078
------	--	---------	--------------

Account with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HINA (ASIA) LIMITED:MS BESSY TSUI 3 3-F ICBC TOWER 3 GARDEN RD CENTRAL HONG KONG HK
Nam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	

Payment details

22010407

Bank to bank information

/DAS/REF:87256GP01Y3P

Senders charges**Instruction code**



Regulatory reporting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2-17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INSIGHTSOFTWARE LLC

Contract No 22010407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06719.64	¥206719.64

TOTAL: ¥206719.64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23260008B】

10-4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兴化市热华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委托人：【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签约各方

委托人：【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LTD.】

住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908 號 4 樓】

邮编：【338】

联系人：【張怡瑩】

联系电话：【886-34755800】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编：100031

上海分公司联系人：【葛其泉（13901819837）】

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30 楼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62401263

二、评估目的

根据【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文件】，【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LTD.】拟【收购兴化市热华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签约方商定，根据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要求和特点，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兴化市热华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签约方商定，根据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要求和特点，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兴化市热华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审定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评估基准日需要重新收费）。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仅为本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依照报告中的约定和前提条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标准纸质文本【叁】份。

2、报告初稿出具日期：一般为现场工作结束后，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评估报告初稿拟于3月5日前提提供。

3、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为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无异议确认函后【6】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的回复，视同无异议。

4、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纸质文本邮寄或送达，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评估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萬零肆仟元整】，该款项为一口价费用含受托方境内因该业务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差旅杂费等。

2、支付方式：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50%】；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未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余款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的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签约各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或有误，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受托人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4、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本合同涉及的评估报告无效，委托人即使已经收到评估报告也不得使用。

5、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如下账户或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及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等其他重要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和答复问题等。

4、委托人应当督促评估目的中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出具意见及无异议确认函。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评估结果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2、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3、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4、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签约各方愿意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签约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签约各方均严格禁止经办人员及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商业贿赂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一切事务，受托人授权受托人上海分公司全权处理。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签约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23260008B】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耀辉

受托人(盖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3年2月17日】

签约地点: 【中国上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3-10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Contract No 23260008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9056.6	¥49056.6

TOTAL: ¥49056.6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8-18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Contract No 23260008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9056.6	¥49056.6

TOTAL: ¥49056.6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HK)拟转让其持有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K) 0.95%股权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HK)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德辅道中 61-65 号

联系人: 谭日恭

联系电话: (852) 36032313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李向亮

联系电话: 13261167199

一、资产评估目的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K)2021年12月31日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HK)拟转让其持有的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K)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HK)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资产评估时点

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给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HK）提供参考。

3、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时点后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合理确定资产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资产评估时点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者重新评估。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对上述标的完成尽调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资料后 5 日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资产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资产评估资料、了解资产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资产评估结论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资产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 经双方协商一致, 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 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该等费用包含差旅费、增值税。

(二) 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受托人出具评估报告初稿且收到受托人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 计人民币拾壹万伍仟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且收到受托人提供的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 计人民币拾壹万伍仟元整。

(三) 出现下列情况, 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收到资产评估服务费, 增加的数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资产评估过程中, 因资产评估方案发生变化, 使委托资产评估资产范围扩大, 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资产评估事项, 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 造成资产评估作业返工;

3、资产评估时点变更, 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资产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资产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资产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签约于：二零二二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3-10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G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ntract No 2101025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16981.13	¥216981.13

TOTAL ¥216981.13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Номер договор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Договор поручения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项目名称: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资产评估项目

Название проекта: Проект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для предлагаемой ликвидации и списания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委托人: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Доверитель: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Поверенный: ООО оценка стоимости капитала компания «Китай Юнайтед корпорация»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положениями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кодекса КНР», «Закона КНР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Основных стандартов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финансов и «Руководящих принципов практики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 договоров доверитель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активами», чтобы прояснить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и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а всех сторон, участвующих в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стороны договорились подписать настоящий «Договор поручения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签约方:

Стороны:

委托人: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Доверитель: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地址: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city, Yessil district, Korgalzhyn route, bldg 4/2, IP-1

Адрес: Республика Казахстан г. Астана, район Есиль, шоссе Коргалжын, д. 4/2,

ВП-1

公司代码和银行信息:

БИН 090940008152

АО ДБ «Банк Китая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ИИК KZ089130013642211 (USD)

БИК ВКСНКЗКА

CITIC KAZAKHSTAN LLP

BIN:090940008152

Bank account:

KZ089130013642211USD

Bank: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BIC:ВКСНКЗКА

联系人: Dinara Imanova

Контактное лицо: Динара Иманова

联系电话: +7 771 8885556

Контактный телефон: +7 771 8885556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Поверенный: ООО оценка стоимости капитала компания «Китай Юнайтед корпорация»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Адрес: г. Пекин, район Сичэн, ул. Фусинмэннэй 28, Всемирный торговый центр Кайчэнь, Восточное крыло здания, F4.

联系人：余衍飞

Контактное лицо: Юй Яньфэй

联系电话：13922810282

Контактный телефон: 13922810282

一、评估目的

1. Цель оценк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委托，就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拟注销清算之经济行为，对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ООО China Union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было назначено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для проведения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всего акционерного капитала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в связи с предлагаемой ликвидацией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с целью обеспечения стоимостной ссылки для вышеуказанног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акта Принципала.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Объект и объем оценки по договору поручения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Объект оценки: Объектом оценки, заказанной Принципалом, является весь акционерный капитал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Объем оценки: Стороны договорились, что объем оценки, подлежащий охвату порученным объектом оценки, следующий: все проверенные активы и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а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после аудита на базовую дату оценки.

三、评估基准日

3. Базовая дата оценк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 Сфера применения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Пользователь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доверитель, другого пользователя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нет.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Цель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предоставить справочную информацию о стоимости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для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3) Срок действия заключения об оценке: один год с базовой даты оценки.
-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4) Отчет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 только для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сторонами, согласованными в этом договоре, и пользователями, предусмотренными законами и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м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ми. Любое другое учреждение или физическое лицо не может стать пользователем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 5) Доверитель или другие пользователи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должны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 отчет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законами,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м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ми, а также с целью и назначением, указанными в отчете. Если Доверитель или другой пользователь использует отчет в нарушение вышеуказанного соглашения, Поверенный не несет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и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законом.
-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6) Доверитель должен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 отчет в течение срока действия заключения об оценке, указанного в отчете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Без письменного разрешения Доверителя Поверенный не должен предоставлять или раскрывать содержание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третьей стороне, если иное не предусмотрено законами и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м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ми.
-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Без согласия Поверенного содержание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не может быть извлечено, цитировано или раскрыто 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средствах массовой информации, если иное не предусмотрено законами,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м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ми и связанными сторонами.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 Сроки и метод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

Дата выпуска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в течение 15 дней после того, как

Поверенным будут завершены выездные работы, а также Доверителем и другими связанными сторонами будут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ы достоверные, точные и полные сведения о праве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финансов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и другие материалы оценки.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Текстовый формат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Способ подачи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по почте или вручение лично.

六、权利和义务

6. Права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и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Права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и Доверителя：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 Доверитель и другие стороны, участвующие в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несут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ие материалов, необходимых для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законом, а также за обеспечение подлинности, полноты и законности материалов, и обязаны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 отчет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законом.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2) Доверитель и други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стороны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обязуются своевременно предоставить юридическое право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финансовую информацию и другие материалы, необходимые для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включая, но не ограничиваясь, документы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удостоверяющ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прав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списки оценочных деклараций,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финансовые данные, прогнозные финансовые данны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договоры и другие важ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касающиеся прав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ей объекта и объема оценки. Подлинность, полнота и законность информации должны быть подтверждены подписью, печатью или используя другие методы, разрешенные законом.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Доверитель обязан обеспечить необходимые условия работы и содействие Поверенному для выполнения работ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 4) Доверитель несет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координацию работы между Поверенным и другими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ми сторонами при выполнении работы на месте с целью получения материалов оценки, понимания объектов оценки и юридическ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 том числе: проверка и инвентаризация,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ие данных,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е с сотрудниками, проверка на месте, собеседование на предмет добросовестности и ответы на вопросы и т. д.
- 5) Доверитель может запросить Поверенного разъяснить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е содержание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а также ответить, объяснить и изменить заключения по обзору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представленны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м компетентным органом.

(二)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2) Права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и Поверенного:

-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1) Поверенный обязан соблюдать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законы,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е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и руководящие принципы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и его специалисты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несут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анализ и оценку стоимости оцениваемого объекта для конкретной цели на базовую дату оценки и выпуск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 2) Если Доверитель и други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стороны отказываются предоставить или не предоставляют правдиво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о о праве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информацию финансового учета или другие связан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необходимые для ведения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Поверенный имеет право отказаться от выполне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оручения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 3) Внутрення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коммерческая тай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оценки и согласованные конфиденциальные вопросы Доверителя и связанных сторон должны храниться в секрете.
-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 Если Доверитель требует выдать ложный отчет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или есть другие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а, при которых заключение оценки незаконно нарушается, Поверенный имеет право в одностороннем порядке расторгнуть договор поручения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5) По запросу Доверителя должно быть объяснено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е содержание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а на мнения о проверке отче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предложенны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м компетентным органом, должны быть даны ответы, разъяснения и исправления.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7. Плата за оценочные услуги и способ оплаты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以美元支付以支付当天的汇率为准），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及预提税。

(1)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ми мерами по управлению гонорарами и выплатами за оценку активов, после взаимного соглашения, клиент соглашается уплатить за услуги по оценке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настоящим «Договором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в общей сумме **СОРОК ПЯТЬ ТЫСЯЧ ЮАНЕЙ (Оплата в долларах США по курсу НБ РК на день оплаты)**. Эти расходы не включают налог на добавленную стоимость и корпоративный подоходный налог от источника выплаты.

(2) Способ оплаты:

(二) 支付方式:

1、委托人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须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以美元支付以哈萨克斯坦央行支付当天的汇率为准）；

1) Клиент,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должен уплатить доверенному

50% платы за услуги по оценке в течение 5 рабочих дней после подписания настоящего договора на общую сумму **ДВАДЦАТЬ ДВЕ ТЫСЯЧИ пятьсот ЮАНЕЙ(Оплата в долларах США по курсу НБ РК на день оплаты)**;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贰万贰仟伍佰元整**（以美元支付以哈萨克斯坦央行支付当天的汇率为准）。

2) Клиент должен уплатить доверительному 50% платы за услуги по оценке в течение 5 рабочих дней после получения отчёта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на общую сумму **ДВАДЦАТЬ ДВЕ ТЫСЯЧИ пятьсот ЮАНЕЙ (Оплата в долларах США по курсу НБ РК на день оплаты)**.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 При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и следующих случаев Доверитель увеличивает оплату услуг по оценке Поверенному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реальной ситуации, а увеличенная сумма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путем переговоров между обеими сторонами и подписанием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го соглашения: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1) В процессе оценки из-за изменений в плане оценки объем доверенных активов оценки расширяется, и появляются новые элементы оценки, которые не были согласованы заранее, что приводит к значительному увеличению рабочей нагрузки;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2)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юридические,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и документы о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ные клиентом, являются неполными, что приводит к переоценке;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3) При изменении базовой даты оценки, оценоч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снова выезжает на место для проверки, вносит корректировки и перевыпускает отчет.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4) Доверитель обязуется уплатить за оценку актива по настоящему договору на счёт, указанный Поверенным: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владельца счет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банк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eijing, PRC

SWIFT CODE: ICBKCNBJBJM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Номер банковского счета: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Номер банка, открывший счет: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8.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нарушение договора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 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1) Если Доверитель отказывается или не может своевременно оплатить вознаграждение за услуги по оценке, Поверенный имеет право прекратить работу или не предоставить Доверителю отчет об оценке.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2) Если Доверитель изменяет или прекращает подписанный договор без согласования с Поверенным, он не имеет права требовать деньги, которые были выплачены Поверенному.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 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3) Если Поверенный изменяет или прекращает подписанный договор без согласования с Доверителем, он обязан вернуть полную сумму оплаты за оценку, уплаченной Доверителем.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 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 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 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 Если Доверитель и други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стороны не своевременно предоставили Поверенному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необходимые для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или нарушили свои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а по обеспечению подлинности, полноты и законности прав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финансовой информации и други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необходимых для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то Доверитель и други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стороны несут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неблагоприятные последствия, возникающие в связи с этим, а Поверенный не несет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и.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 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5) Если Доверитель не может оплатить вознаграждение по оценке Поверенному в полном объеме и в согласованные сроки, то неустойка за каждый день просрочки составляет 0,5% от суммы просроченного платежа.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 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 Если Поверенный не может в согласованные сроки предоставить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й стандартам оценки активов, «Отчет об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то неустойка за каждый день просрочки составляет 0,5% от уплаченной суммы.

九、其它事项

9. Прочие условия

-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 1) Настоящий договор доверитель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может быть приостановлен или расторгнут по взаимному согласию сторон.
 -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 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 2) Поверенный может приостановить выполнение настоящего договора, когда ограничения процедуры оценки, наложенные Доверителем или другими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ми сторонами, оказывают значительное влияние на заключение об оценке; если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ограничения не могут быть устранены, Поверенный имеет право прекратить договор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Доверитель обязан уплатить Поверенному плату за оценку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объема работы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выполненной Поверенным.
 -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3) Если Доверитель заранее прекращает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или досрочно расторгает договор, то обязан уплатить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ую плату за услуги по оценке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о временем и ходом уже выполн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или объемом выполненных работ.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 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Вопросы, не урегулированные в данном договоре, путем обсуждения сторон и достижения соглашения прилагаются к настоящему договору в письменной форме и имеют одинаковую юридическую силу.
 -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 5) В случа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х корректировок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поправок к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у и других форс-мажорных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 из-за которых Стороны или любая из сторон не могут выполнить настоящий контракт, оставшиеся вопросы должны быть решены сторонами путем переговоров.
 - 6、如各方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6) В случае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разногласий между сторонами, Стороны будут стремиться разрешить их путем переговоров; в случае не достижения соглашения, споры передаются в Пекинскую арбитражную комиссию для вынесения решения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действующими на тот момент правилами арбитража. Решение арбитража является окончательным и

обязательным для обеих сторон.

-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 7) Настоящий договор вступает в силу после подписания обеими сторонами и скрепления официальной печатью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ли специальной печатью,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ой для договоров.
-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各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Настоящий «Договор поручения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составлен в 4 (четырёх) экземплярах, имеющих равную юридическую силу, по 2 (два) экземпляра для каждой из сторон.

(本页无正文,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На этой странице нет текста, на странице с подписью «Договор поручения по оценке активов»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委托人: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盖章)

Доверитель: ТОО «СИТИК КАЗАХСТАН» (печать)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Подпись законного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я или уполномоченного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я Доверителя:

总经理 李铁强

Генеральный директор Ли Тецянь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Поверенный: ООО «оценка стоимости капитала компания «Китай Юнайтед корпорация»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печать)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Подпись законного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я или уполномоченного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я Поверенного:

签约于: 二零 年 月 日

Дата подписания: _____ 20__ г.

(Договор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русский перевод китайского контракта. Если в переведенном содержании есть двусмысленность, преимущественную силу имеет договор на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5-10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ITIC KAZAKHSTAN LLP

Contract No 2204012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5391.24	¥45391.24

TOTAL: ¥45391.24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23010179B

已登记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一：关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公司的 100%股权项目

项目名称二：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拟转让公司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半岛诺德中心在建工程市场价值项目

委托人一：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三、相关方：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王栢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一：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毛立峰

联系电话：010-51169878

委托人二：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42 层
4201 室

联系人：陈品涛

联系电话：13660790372

**委托人三、相关方：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

住所：15th Floor, Noble Center, Block 45B ,Plot No.89
at Kijitonyama, Kinondoni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联系人：杨家满

联系电话：17615159244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唐章奇

联系电话：13910125446

一、评估目的

项目名称一的评估目的：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的 100%股权项目

本次评估目的反映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项目名称二的评估目的：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拟转让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半岛诺德中心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目的反映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半岛诺德中心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项目名称一的评估对象：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委托受托人评估相关方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

项目名称一的评估范围：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目名称二的评估对象：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委托人三委托受托人评估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半岛诺德中心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二的评估范围：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CRJE INVESTMENT(E.A.) LIMITED)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半岛诺德中心在建工程。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
-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评估目的约定用途】
-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5】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委托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双方约定的本次评估业务收费内容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服务费和乙方出国人员所有出国相关费用，合计 4.1 万美元，其中：(1) 甲方应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 3 万美元；(2) 乙方出国人员所有出国相关费用 1.1 万美元。

(二) 支付方式：

1、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在本约定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三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计美元 2.05 万美元；

2、委托人在收到符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备案要求的资产评估正式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三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美元 2.05 万元；

3、受托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受托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的损失，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重新开具

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 出现下列情况, 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 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 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 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 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 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 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 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 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 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 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 因此产生的不良后

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一：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二：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三、相关方：中铁建工东非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5-10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RJE INVESTMENT (E.A.) LIMITED

Contract No 23010179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41441.8	¥141441.8

TOTAL: ¥141441.8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进行公平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办公大楼 2403 室

联系人: 钟广源

联系电话: 28373360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许甜

联系电话: 13851622535

一、评估目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计值的相关规定,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股权投资——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进行公平值评估,为此需进行业务评估,为委托人编制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审计师，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财务报告。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纸质及电子版。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份数及方式：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一式五份纸质报告，由受托人邮寄到委托人办公地点。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

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含税价），其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基准日对应出具报告的评估服务费分别均为叁拾贰万元整（含税价）。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含税价），受托人收到该预付款后进场开展第一次评估工作；

2、委托人在收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资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含税价）；

3、委托人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含税价），受托人收到该预付款后进场开展第二次评估工作；

4、委托人在收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资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含税价）；

5、委托人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含税价），受托人收到该预付款后进场开展第三次评估工作；

6、委托人在收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资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含税价）；

7、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付款后开具发票。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

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重大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重大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重大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6、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如委托人出售评估对象股权，本合同可根据委托人要求在其交割日即时终止，并按本部份第3条支付费用。

(本页无正文，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培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签约于：【2021】年【12】月【1】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5-16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1070149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301886.79	¥301886.79

TOTAL: ¥301886.79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223|0096A-07

合同编号:

14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冶金大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北京市丰台区



魏超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8510518460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13381326810

一、评估目的

因编制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需要，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冶金大厦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需要对其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财务报告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冶金大厦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冶金大厦投资性房地产（具体见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范围清单）。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之财务报告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非与项目相关事宜需要，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非与项目相关事宜需要，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

他评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提交委托人正式稿之前，应先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受托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委托人认可后向委托人提供。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五份盖章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当面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督促被评估企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要求被评估企业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应当督促被评估企业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督促被评估企业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提出相关调整或完善建议。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餐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在受托人出具定稿资产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支付费用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其提供符合要

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发票。如因受托人提供发票延迟或不符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超过三分之一的内容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且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3、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4、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

全额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按总评估费用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所有损失。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在受托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7、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委托人要求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收到的评估费用。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主动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具体参照“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中的约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

发生法律效力。

7、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2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2310096-07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9433.96	¥9433.96

TOTAL: ¥9433.96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225/0096A-06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委托人: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 北京市丰台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8510518460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13381326810

一、评估目的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需要对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

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委托人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非与项目相关事宜需要，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非与项目相关事宜需要，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提交委托人正式稿之前，应先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受托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委托人认可后向委托人提供。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五份盖章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当面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督促被评估企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要求被评估企业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应当督促被评估企业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督促被评估企业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

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提出相关调整或完善建议。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餐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在受托人出具定稿资产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元

整】(小写: ¥20,000.00)。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支付费用前提前5个工作日向其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发票。如因受托人提供发票延迟或不符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超过三分之一的内容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且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3、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

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4、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按总评估费用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所有损失。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在受托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7、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委托人要求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收到的评估费用。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主动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具体参照“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中的约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本

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2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2310096-06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8867.92	¥18867.92

TOTAL: ¥18867.92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22310096A-00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华润泽惠项目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
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北京市丰台区



李德良

鉴于：

委托人与受托人于 2022 年__月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目名称：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润（BVI）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续内部重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目名称：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拟收购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约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对辽润（BVI）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一、现因项目整体交易方案发生变化，需要对原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目名称：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润（BVI）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续内部重组项目）中约定的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具体如下：

（1）评估目的变更为“因华润健康泽惠项目涉及 1）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拟收购辽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健康（辽宁）集团有限公司 76.1%股权；2）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拟收购辽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3）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80%股权。需要对华润健康（辽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为因上述经济行为 1) 和 2)，需对华润健康（辽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2) 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变更为“评估对象为华润健康(辽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华润健康(辽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使用用途变更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为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收购辽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健康(辽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华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除以上事项外，原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二、因项目整体交易方案发生变化，原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目名称：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拟收购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中部分内容描述与目前交易方案不符，现作出如下变更，具体如下：

(1) 评估目的变更为“因华润健康泽惠项目涉及 1)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拟收购辽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健康(辽宁)集团有限公司 76.1%股权；2)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拟收购辽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3)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80%股权。需要对华润健康(辽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

行评估。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为因上述经济行为 3), 需对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2)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使用用途变更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为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收购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除以上事项外, 原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 各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委托人 (盖章): 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受托人 (盖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润（BVI）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续内部重组项目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北京市丰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8510518460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13381326810

一、评估目的

因华润健康泽惠项目涉及（1）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润（BVI）有限公司 100%股权；（2）在上述辽润（BVI）有限公司交割完成后，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内部重组，拟以境内子公司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润辽宁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约 35.6%股权；（3）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80%股权。需要对辽润（BVI）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为因上述经济行为（1）和（2），需对辽润（BVI）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辽润（BVI）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辽润（BVI）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及其经济行为相关方。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润（BVI）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后续内部重组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非与项目相关事宜需要，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

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非与项目相关事宜需要，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提交委托人正式稿之前，应先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受托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委托人认可后向委托人提供。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五份盖章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当面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督促被评估企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要求被评估企业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应当督促被评估企业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督促被评估企业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提出相关调整或完善建议。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餐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出具初步评估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40%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小

写：¥240,000.00)。

2、在受托人出具定稿资产评估报告并协助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备案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40%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小写：¥240,000.00)。

3、在受托人协助完成港交所相关监督审核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20%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拾贰万元】(小写：¥120,000.00)。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前提前5个工作日向其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认可的其他形式发票。如因受托人提供发票延迟或不符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超过三分之一的内容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且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

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3、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4、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按总评估费用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所有损失。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在受托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7、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委托人要求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收到的评估费用。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主动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具体参照“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中的约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5、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约定的“境内子公司”后续会以补充协议、书面文件等其它方式进行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2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2310096-00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 339622.64	¥ 339622.64

TOTAL: ¥ 339622.64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估值咨询业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
及的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8 家医
院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明确估值咨询业务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联系人： 王欢

联系电话： 18510518460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高峰

联系电话： 13381326810

一、估值目的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对涉及的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8 家医院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评估对象：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8 家医院包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范围：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8 家医院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具体见被评估单位及审计机构提供的资产组范围清单）。

三、估值咨询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咨询报告使用人：委托人。

2、咨询报告使用用途：为委托人会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3、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仅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财务报表编制使用有效。

4、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咨询报告中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咨询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估值资料后 15 日内。

估值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咨询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依规提供估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咨询报告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估值咨询业务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估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估值咨询业务所需资料、了解估值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咨询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应的准则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

估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咨询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项下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该费用包含增值税和差旅费。

(二) 支付方式：

1、委托人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2、在委托人收到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下的 50% 评估服务费，计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支付费用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发票。如因受托人提供发票延迟或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

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1、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估值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估值咨询作业返工；
- 3、估值咨询基准日变更，估值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报告。
-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服务费。
-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估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估值咨询业务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服务费，每

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相关规定的《咨询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估值咨询业务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其中，评估人员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委托人按合同额的 50% 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评估服务费；评估人员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委托人按合同额的 80% 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评估服务费；评估人员根据委托人和公司内部三审程序提出的审核意见对报告完成了修改工作，委托人按合同额的 95% 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评估服务费。

3、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咨询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体参照上述第 2 条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

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和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2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2310096-0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88679.25	¥188679.25

TOTAL: ¥188679.25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变更协议

合同编号：【 】

本协议由各方于【 】在北京签署。

甲 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法定代表人：姚林

乙 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丙 方：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2 层

授权签字董事：单淑兰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CHINALCO-CW-2022-019）（以下简称“合同”或“原合同”），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文的相关规定，中铝集团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持有的 Rin Tinto 股权价值，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反映中铝集团持有的 Rin Tinto 股权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甲方持有力拓公司 11.28%股权，具体清单详载于原合同附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上述力拓公司 11.28%股权为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系甲方下

属子公司，即丙方）下属子公司直接持有，各方均同意原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由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3.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的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并签订本变更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内容：“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79199 ”

截至本变更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已履行，评估工作已完成。合同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

现变更为：“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丙方按原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含税）。丙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变更协议生效后，丙方同意按照本变更协议的约定承担原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所负的评估服务费等费用的全部支付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如发生延期付款情形时所产生的违约金支付等）。

三、本变更协议与原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但本变更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变更协议为准。本变更协议未对原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的条款以及本变更协议未做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以确保甲方在原合同约定的权益不受影响。

四、本变更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三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变更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CHINALCO-CW-2022-019】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变更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盖章）：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CHINALCO-CW-2022-019】

本合同由各方于【2022年4月12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法定代表人：姚林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估值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中铝集团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持有的 Rio Tinto 股权价值。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反映中国集团持有的 Rio Tinto 股权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中铝集团持有力拓公司 11.28% 股权。具体清单详见附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1.3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

第二条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估值报告使用人：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2 估值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用于编制财务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委托评估要求。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估值工作的需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或督促被评估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签章确认。

3.4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估值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估值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业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3 遵守相关资产估值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估值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4.4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估值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估值资料。

4.5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估值业务，出具合格的估值报告，并保证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乙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估值报告（初稿），甲方收到估值报告（初稿）后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估值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正式盖章版估值报告肆份、评估说明肆份、评估明细表肆份。

4.9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评估报告核准（备案），以及证券期货

资产评估业务特定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机构反馈的修改意见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乙方给予及时办理、调整、补充。

4.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1) 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各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含 6%增值税,不含税金额 377358.49 元)。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 甲方和乙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

款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0007109279199

5.4 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400000.00 元，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估值报告》以及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5.5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为：

户 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5.6 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1）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10%；

（3）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尚未提交正式盖章版报告，而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80%。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支付价款，每逾期 1 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期提交估值报告，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当退还甲方。

6.3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不慎致遗失、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各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

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当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8.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一方应当立即用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全部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至 10 日以上时，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9.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朝彬

电话：010-82298662

邮箱：chb_du@chalco.com.cn

传真：010-82298209

联系地址：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大厦 22 层南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荣

电话：133 2119 7081

邮箱：hanrong@china-value.com

传真：8800 006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9.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9.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9.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9.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廉洁条款

10.1 各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各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履行。

10.2 各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10.3 各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其他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0.4 各方保证决不向其他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其他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0.5 各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10.6 各方发现其他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其他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7 各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其他约定：/。

12.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2.3 本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CHINALCO-CW-2022-019】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027770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2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21010638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00000	¥400000

TOTAL: ¥4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223/0096A-04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项目

委托人: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 北京市丰台区



魏超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18510518460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13381326810

一、评估目的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辽润管理有限公司与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润辽宁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冶金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 9,555.09 万元向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以弥补省国资委无法实缴的出资额 9,535.31 万元。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所定义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需要在购买日进行合并对价

分摊。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辽宁医康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5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非与项目相关事宜需要，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8、非与项目相关事宜需要，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提交委托人正式稿之前，应先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受托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委托人认可后向委托人提供。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五份盖章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当面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督促被评估企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要求被评估企业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应当督促被评估企业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督促被评估企业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提出相关调整或完善建议。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该等

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餐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在受托人出具定稿资产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支付费用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其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发票。如因受托人提供发票延迟或不符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超过三分之一的内容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且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3、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4、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按总评估费用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所有损失。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在受托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7、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委托人要求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收到的评估费用。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单方原因，委托人主动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具体参照“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中的约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2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2310096-04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8867.92	¥18867.92

TOTAL: ¥18867.92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碼: 467)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Code: 467)

付款说明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Fin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注册公司 , 公司编码 864229) 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约定对我公司下属巴基斯坦油气区块内的勘探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费合计为 64 万元人民币。为方便付款, 经协商决定, 以上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均由我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百慕大注册公司, 编码 37134,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上市编号 0467.hk) 代为支付, 具体支付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说明!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签字)



23 MAY 2023

23130031B

188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勘探资产价值评估
项目

委托人：Fin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

估值咨询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0日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Fin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

联系人: 付嘉莉

乙方/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二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资产评估咨询项目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 估值咨询目的

甲方拟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其母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巴基斯坦的部分勘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且乙方具备提供此项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并愿意接受委托，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二、 估值咨询对象和范围

估值咨询对象是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巴基斯坦油气区块内的勘探资产，具体范围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估值咨询基准日

甲方确定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资产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 履行时间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估值报告初稿；收到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估值报告初稿的修改建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报告修改稿；在甲方对最终版修改稿内容予以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估值报告的正式稿。

六、 委托人责任

1. 对估值咨询目的涉及的相关经济行为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提供资产法律权属和明细报表等必要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估值咨询报告载明的目的及使用范围恰当地使用报

告；

4. 为乙方及其人员执行估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负责估值咨询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沟通；

5. 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七、估值咨询机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估值咨询对象在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按照自身专业意见出具报告；

2. 具备提供约定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对同类项目同类报告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要求。

2. 保证和维护估值咨询报告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3. 估值咨询人员与甲方和相关当事方保持良好工作沟通，并将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4. 对甲方或估值咨询标的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估值咨询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为遵循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而必须向有权机关披露外，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到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估值咨询报告内容，以及委托人或估值咨询标的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在内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无效、解除、终止，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应予以遵守。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业务及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数据、战略目标信息及资产运作信息、人事方面信息、组织管理、审批权限和流程信息等，以及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

5. 督促执行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谨慎从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八、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下乙方收取的费用为固定费用，甲方和乙方按前述约定的估值咨询范围、业务内容和相应工作量，协商服务费如下：

1.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付给乙方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该费用包含所有的税、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

乙方提交甲方报告书正式稿且经甲方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

3.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账户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乙方须在正式转账前向甲方提交发票,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为止,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使用估值咨询报告

1. 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是甲方。估值咨询报告仅供甲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要增加其他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除此以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咨询报告而成为报告使用者。

2. 由于资产估值咨询结论是在一定时效内和前提下成立,故咨询报告仅限在报告有效期内,于所限定的前提条件下,使用于本合同载明估值咨询目的所对应的事项。

3. 甲方已知悉估值咨询报告不能替代资产评估报告,只有履行完整评估程序的资产评估报告才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所规范法定评估的业务需要。

4. 未征得乙方同意,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乙方提交的包括报告书和与报告书有关的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材料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估值咨询报告的,乙方和有关专业人员不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同时,报告使用人应赔偿由于不当使用估值咨询报告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一切成果,最终所

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全部义务后终止。

4.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不可抗力是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一方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3)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行使解除权；此种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一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自动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止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服务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3. 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导致报告未获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交付可行性咨询报告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 2 项约定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如乙方返工/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最终无法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承担本条第 2 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对甲方的各项保证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不符合要求，项目人员不专业或不符合约定，主体资格不适格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5. 由于乙方过失或者故意导致报告质量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6. 本协议下约定的甲方损失如无法准确计量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20%计算。

7. 因甲方原因中止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8.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咨询工作受限无法履行委托合同，乙方应通知甲方协助解决，仍然无法解决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效力、履行等如发生任何争议，应先进行协商，争议发生后9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双方应该遵照执行。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Fin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

林. 和

签订日期：2023. 4. 20

乙方（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3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Contract No2313003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640000	¥640000

TOTAL: ¥64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首控集团可转债价值项目

委托人（甲方）：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及付款人(甲方):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期 29 楼

联系人: 王锴玲

联系电话: +852-35778970

受托人(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胡晓彤

联系电话: 15040324812

签署地: 北京

一、价值分析目的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首控集团可转债价值。

根据国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本次价值分析目的是对该债权的清算价值进行分析,为处置上述债权提供参考依据。

二、委托分析对象和分析范围

分析对象: 首控集团可转债价值。

分析范围: 委托的分析对象涉及的分析范围为首控集团可转债债务人、抵质押物(如果有)及其担保人。

三、分析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四、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不存在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

2、价值分析报告使用用途：为满足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了解持有的首控集团可转债价值需要。

3、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分析基准日起一年。

4、价值分析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分析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分析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价值分析报告中载明的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分析报告。

7、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价值分析报告出具日期：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价值分析报告终稿。

价值分析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价值分析报告份数：4份。

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委派专人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价值分析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依法使用价值分析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

2、价值分析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仅有敦促其他相关当事人履行上述义务的义务。

3、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价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分析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应及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并确保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任何接触前述保密事项的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对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分析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分析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拒绝。

5、受委托人要求对价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分析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评估费用由委托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贰万元。

（二）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十日内通过电汇方式支付 100%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万整（小写：20000.00 元）。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出现下列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分析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分析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产生实质性工作需要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有正当理由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价值分析报告书》，每日按总评估费用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提前终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分析结论构成重大影响而无法完成价值分析目的时，受托人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总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总评估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托人(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3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

Contract No22120273-0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0000	¥20000

TOTAL: ¥2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15

合同编号：22/202730-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大基境外可交换票据价值项目

委托人（甲方）：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胡晓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及付款人(甲方):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29楼

联系人:李梦华

联系电话:852 35778987

受托人(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胡晓彤

联系电话:15040324812

签署地:北京

一、价值分析目的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大基境外可交换票据价值。

根据国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本次价值分析目的是对该债权的清算价值进行分析,为处置上述债权提供参考依据。

二、委托分析对象和分析范围

分析对象:大基境外可交换票据价值。

分析范围:委托的分析对象涉及的分析范围为大基境外可交换票据回购方、抵质押物(如果有)及其担保人。

三、分析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四、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不存在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

2、价值分析报告使用用途：为满足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了解持有的大基境外可交换票据价值需要。

3、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分析基准日起一年。

4、价值分析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分析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分析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价值分析报告中载明的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分析报告。

7、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价值分析报告出具日期：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价值分析报告终稿。

价值分析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价值分析报告份数：4份。

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委派专人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价值分析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依法使用价值分析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

2、价值分析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仅有敦促其他相关当事人履行上述义务的义务。

3、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价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分析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应及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并确保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任何接触前述保密事项的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对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分析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分析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拒绝。

5、受委托人要求对价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分析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评估费用由委托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肆万元。

（二）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十日内通过电汇方式支付100%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万整（小写：40000.00元）。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出现下列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分析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分析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产生实质性工作需要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有正当理由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被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价值分析报告书》，每日按总评估费用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提前终止或解除。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分析结论构成重大影响而无法完成价值分析目的时，受托人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总评估费用。
-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总评估费用。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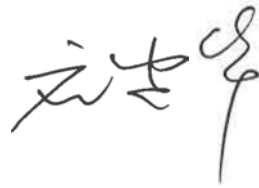
签约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二〇二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6-13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Contract No 22120273-0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0000	¥40000

TOTAL: ¥4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21010505B
05806

已登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银河-联昌
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25.01%股权和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
司 25%股权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司浩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河国际”）

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联系人：罗曼

联系电话：(852) 3698 6253

邮箱：romanluo@chinastock.com.hk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胡超

联系电话：(86) 13811224810

一、评估目的

1、评估目的一

根据银河国际拟收购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简称“新加坡合资公司”）25.01%股权的需求，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目的二

根据银河国际拟收购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简称“马来西亚合资公司”）25%股权的需求，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一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新加坡合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新加坡合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二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马来西亚合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马来西亚合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1、评估目的一：2022年6月30日。

2、评估目的二：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使用人。其他相关使用人为：根据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单位或部门。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反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银河国际拟收购新加坡合资公司 25.01% 股权和马来西亚合资公司 25%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

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确定。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纸质版以快递邮寄至银河国际联系人地址，电子版以邮件发送至银河国际联系人邮箱。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

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如受托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如违反此条款，受托人需赔偿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金额：**¥240,000.00**），该费用包含增值税及相关开支杂费。

(二) 支付方式：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委托人须在受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金额：**¥240,000.00**）。

(三) 出现下列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已支付费用 30%的违约金。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超过 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九、其它事项

1、各方在此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及其后的任何时间，其

自身、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如适用）并不会作出任何形式的贿赂及贪污行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各方确认并承认，其必须遵守香港的《防止贿赂条例》，其不可就有关本协议及/或其项下提供的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承诺、给予、授权、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当的金钱利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暗示其在未来将会或可能如此行事）。

2、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包括未能获取评估所需资料，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用印文件等），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4、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7、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委托人注册地的法院诉讼，并以中国内地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各方各执 2 份，

210105055B
-056.06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补充协议、诉讼文书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直接送达对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如果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变动的一方应当在变动发生之日起十（10）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系

周应志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昆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7-19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1010505-05 (含 06)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40000	¥240000

TOTAL: ¥24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23260032B】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ZGC Capital Corporation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委托人：【ZGC Capital Corporation】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签约各方

委托人：【ZGC Capital Corporation】

住所：【4500 Great America Parkway, Santa Clara, CA USA】

邮编：【95054】

联系人：【冯家琪】

联系电话：【+1 6696001657】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邮编：100031

上海分公司联系人：【李蓝（13621987226）】

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30楼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62401263

二、评估目的

根据【经济行为文件】，【ZGC Capital Corporation】拟【转让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签约方商定，根据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要求和特点，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股权价值】。

2、评估范围：签约方商定，根据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要求和特点，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与评估对象价值相关的资产及权利等（如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变更评估基准日需要重新收费）。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仅为本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依照报告中的约定和前提条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标准纸质文本【叁】份。

2、报告初稿出具日期：一般为现场工作结束后，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如涉及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和（或）盈利预测报告，则还会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和（或）盈利预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3、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为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无异议确认函后【6】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的回复，视同无异议。

4、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纸质文本邮寄或送达，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评估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10,000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支付方式：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50%】；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30%】；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未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余款。

3、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的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签约各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或有误，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受托人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4、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本合同涉及的评估报告无效，委托人即使已经收到评估报告也不得使用。

5、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八、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及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等其他重要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和答复问题等。

4、委托人应当督促评估目的中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出具意见及无异议确认函。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评估结果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2、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3、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4、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签约各方愿意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签约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签约各方均严格禁止经办人员及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商业贿赂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一切事务，受托人授权受托人上海分公司全权处理。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签约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7-26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ZGC CAPITAL CORPORATION

Contract No 2326003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55000	¥55000

TOTAL: ¥55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151

22040064B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拟转让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李泽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住所: 1 HARBOURFRONT AVENUE #18-01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联系人: Zhang Heng

联系电话: +86 13821009927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高忻

联系电话: 13501015091

一、评估目的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拟转让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5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限于本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

估资料后十五个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捌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

(二) 支付方式：

1、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并收到资产评估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最终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服务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被评估企业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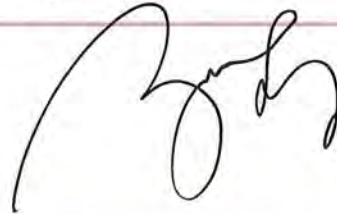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 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9-13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Contract No 23040064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37735.85	¥37735.85

TOTAL: ¥37735.85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拟处置其持有的 **Skyocean I&II** 风险资产项目

委托人(甲方)：**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托方(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4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指南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拟处置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 Skyocean I&II 风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签约双方

甲方: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在地区: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 1414955

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编: 100031

二、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内容和要求

1、评估目的: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拟处置其持有的 Skyocean I&II 风险资产项目资产。根据国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委估项目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处置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范围: 甲方持有的 Skyocean I&II 风险资产项目。

3、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4、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方式: 单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5、评估方法：依据各类资产性质的不同，结合其实际情况，从收益现值法、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假设清算法、重置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中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在满足不同评估方法前提条件的基础上，对同一资产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

6、《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7 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草稿，30 日内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三、《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者的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以及相关报备、监管、审计和监察等行为。

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及风险资产打包转让有关的其他参与方。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甲方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包括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和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并按职业惯例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尽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为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3、根据评估程序和企业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的配合;

4、配合并协助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5、恰当地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出于监管、报备、审计、监察等正当使用目的的除外,但甲方有权力将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给任何甲方的关联公司;

6、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其它协议事项。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享有充分的资质和授权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2、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约定书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3、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中国、中国香港及其他相关境外法律要求的

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

4、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5、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6、在本约定书约定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7、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就本约定书项下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人员配备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1、乙方在完成履行本合同后，应协助甲方解释监管部门、审计要求等对资产评估报告的问询、备案等工作；

12、其他约定的义务。

五、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并按双方约定的评估范围业务内容，经协商，本次评估服务收费标准为：壹万捌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乙方服务的所有收费项目，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应确保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委托人确认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采购金额的全部款项。

3、如果乙方在执行过程中频繁出现低级错误，由于提供材料不及时、评估估值质量不过关（含遗漏重大财产线索、估值严重不准确等）导致甲方资产包流标、造成甲方严重损失和声誉风险等，将扣罚所涉及资产包应付服务费的至 30%至 50%，作为惩罚款项。

4、乙方同意按照每期甲方支付费用金额先行向甲方开具形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形式发票，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支付相应金额。

（1）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地址、电话等开票信息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2）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约定书, 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专业水准的资产评估报告, 每延期一天, 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 如由此造成经济行为确指的资产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 直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 若违反上述约定, 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本约定书, 不能及时提供评估范围《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 不能及时提供按资产评估法规要求撰写的有关资料, 不能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及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 直接致使工作延误, 则乙方不承担“六.1”条规定的责任

3、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后, 应尽快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权机关书面证明。

七、其他事项:

1、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

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磁性载体资料等），除甲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确保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只限于乙方确有必要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如其他人员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应保证其他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由于泄密事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服务提供完毕后，乙方应对前款所述各种保密材料及时销毁、永久删除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乙方应独立开展工作，如乙方因为工作需要确需要甲方对现场评估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的（包括网络、通信、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支持），甲方对现场评估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网络、通信、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支持）。

2、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一式贰份，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约定书时效和管辖：

本约定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日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香港法院排他管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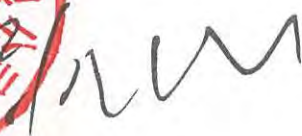
甲方: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 账户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 计 丑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 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09-19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ontract No 23010143-0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8000	¥18000



TOTAL: ¥18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23260071B】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委托人：【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依照报告中的约定和前提条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标准纸质文本【4】份。

2、报告初稿出具日期：一般为现场工作结束后（预计 10 个工作日内），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

3、正式报告出具时间：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无异议后【1】周内。受托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的回复，视同无异议。

4、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纸质文本邮寄或送达，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评估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支付方式：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50%】；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未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余款。

3、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的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签约各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或有误，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受托人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4、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本合同涉及的评估报告无效，委托人即使已经收到评估报告也不得使用。

5、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如下账户或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及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等其他重要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和答复问题等。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评估结果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2、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3、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4、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签约各方愿意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签约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签约各方均严格禁止经办人员及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商业贿赂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一切事务，受托人授权受托人上海分公司全权处理。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签约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4】份，各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23260071B】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鄭小嫻

受托人(盖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一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6日】

签约地点: 【澳門】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10-24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326007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17924.53	¥117924.53

TOTAL: ¥117924.53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已登记 23010136A

总合 80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房地产类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 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丁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28 楼

联系人: 李宝姬

联系电话: 13434243262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丁珂

联系电话: 13718351022

一、评估目的

根据公司编制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告的需求,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纳入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告的房地产类资产价值,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委托人确定纳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房地产类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限本委托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受托人差旅费，其中不含税金额 2,830,188.68 元，增值税 169,811.32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增值税政策变更，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该服务费金额包含本次服务所必须的差旅费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委托人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 万元）；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初步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30%，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 万元）；

3、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正式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

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20%，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 万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

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1‰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1‰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

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10-24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Contract No 23010136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71698.11	¥471698.11

TOTAL ¥471698.11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FETS202307051

甲方（买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栋（邮编：201203）

合同签订联系人：颜丽

联系电话：021-63298988 传真： /

乙方（卖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邮编：100031）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5810608706 传真：010-88000006

签订地点：上海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3-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 项目的咨询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咨询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勤勉的态度向甲方提供 国有资产评估 的专业服务，协助甲方 按照国家相关国有资产评估规定及合规合理的评估方法对甲方提出评估需求的具体目标资产进行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1：《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资产评估 服务工作说明书》（以下简称《工作说明书》）。

2. 咨询服务人员及交付物

2.1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由 胡超等 专家组成的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系。服务团队名单见附件 2：《资产评估 服务团队名单》，乙方应确保服务期内

该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并且保证不更换 胡超、王涛、吴晓光、刘斌 等人。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详细需求，向甲方提交以下交付物或完成以下工作目标，作为本项目的成果：

(1) 根据甲方具体评估需求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目标资产的电子版预评估报告；待甲方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报告；乙方对每项资产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最终报告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2) _____ / _____

2.3 乙方按约向甲方提交交付物，并向甲方发起书面验收申请。双方严格按照《工作说明书》、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及甲方后续提出的文档中所界定的验收范围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范围、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等。

3. 咨询服务期

3.1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3年，工作进度安排详见《工作说明书》。

4. 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项下累计合同总金额（含税）不超过人民币 705000 元（大写：柒拾万伍仟元整）。

4.2 合同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每次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全部税费、人力成本（含加班费）、差旅费、材料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金额不因国家税收等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4.3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或变更本合同服务内容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乙方给予适当优惠。

5. 付款时间及方式

5.1 甲方付款先决条件：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每期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商业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税 号：12100000717801630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09014470275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5 号

电话：021—63298988

5.2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每完成一次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向甲方交付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可就单次服务费用向甲方提请付款，也可合并若干次服务费用统一提请付款，甲方按照（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中评协[2009]199 号中“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表”各档次对应的差额计费率区间中位数*40%）据实和乙方结算。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总额合计不超过第 4.1 条合同总额。

5.3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6822A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或推卸责任，同时应对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妥善保存，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和文档。甲方有权通过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的进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有权进行供应

商服务质量评价共享，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具备相应技能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专业水平、服务内容和质量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若无法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或替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日内及时替换咨询服务人员，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整改直至甲方满意。被替换的服务人员应及时交回相关资源授权，并向甲方提交交接回收情况说明。
- 6.3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相对独立或专用的服务人员团队、场地、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等资源。乙方应制定服务中断应急预案，明确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优先应急处置的权利。
- 6.4 乙方服务人员如需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应事前经甲方同意，且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及流程，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物品、设备及资料。
- 6.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6.6 甲方应充分配合和协助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确认服务文档，提供乙方完成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数据、配置、资料、文档及信息等。

7. 保证事项

- 7.1 双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其组织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合同约定相违背或冲突；其提供本合同服务符合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营业内容，并已经获得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全部审批、备案或核准(如需)；代表其达成和签署本合同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
- 7.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乙方主体资格、资质、信誉、规模（人员、场地）等内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3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和法令。如乙方发生资不抵债、企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或进入清算、破

产或解散程序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发生前述情况时，甲方可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尚未发生的服务费用。

7.4 乙方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管理，承诺并保证：

7.4.1 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参与培训，尤其是信息安全培训，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均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意识；

7.4.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均能配合甲方接受供应商背景、人员背景、技术能力方面的安全审查和背景调查，审查或调查内容包括公司经营情况、软件开发资质、内控管理能力和人力雇佣状况等；

7.4.3 乙方保证与其服务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尤其是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以保障乙方具备向甲方提供持续服务的能力；

7.4.4 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均为中国公民；如乙方需指派外籍服务人员时，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指派；同时，乙方应严格限制外籍服务人员与甲方信息、知识产权的接触范围，确保甲方信息安全；

7.4.5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乙方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均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同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要求，商业信誉、持续经营状况良好，乙方保证已经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了背景调查，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4.6 乙方保证其研发活动及经营活动均不会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构成威胁或损害。

7.5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形。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物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乙方应全权负责索赔的应诉或解决。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甲方做出赔偿以使甲方免于遭受该等损失。

7.6 乙方保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物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整改并达到甲方满意。

7.7 双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官员、合同相对方、关联方的管理人员或雇员）进行利益输送，从而为任何企业或个人获取、保留或引导业务，或用以获得优势。同时双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和执行充足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及

程序，并及时向另一方报告其接收到的与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利益请求或要求，以及任何与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相关的违反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行为。

- 7.8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与甲方参与本合同的决策、实施相关人员间无利害关系。
- 7.9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并全面、诚信履行保密义务，信息安全以及保密义务的具体约定详见附件《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保密承诺函》。
- 7.10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中不存在 9.7 条规定的情形。

8. 知识产权

- 8.1 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过程性文件及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8.2 乙方除有权从甲方获取报酬外，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交付物不享有任何权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3 如乙方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目的需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应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严禁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9. 违约责任

- 9.1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给予甲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逾期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9.2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提供服务或交付物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该次服务金额 1% 的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物与合同约定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或存在较严重的专业错误或缺漏，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

- 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若乙方存在违约超过 3 次等严重违约情形或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9.3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乙方（1）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供服务或交付物的，（2）未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完成，或（3）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甲方该次服务金额 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9.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中保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信息安全承诺）或第 8 条知识产权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除非另有说明，本款规定不影响其它违约金的计算和收取。
- 9.5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在服务中所使用的开源代码、软件（如有）等来源的合法性、安全检测和加固情况。因乙方未事先告知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9.6 若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用品、设备、资料等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9.7 除上述约定外，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要求终止、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或限制乙方参与由甲方发起或承办的项目的供应商准入资格。
- 9.8 乙方应就甲方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访客由于乙方或其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产生或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包括与此相关的开支和费用，但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害除外。
- 9.9 违约金可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可预见利益、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10. 不可抗力

-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合同履行的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恐怖主义行为、战争或武装冲突、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2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在二十（20）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应通过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当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迟延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迟延或被阻碍的履行，双方均不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或解除后，双方应尽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 10.3 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中止超过九十（90）日，则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当进行磋商，公正合理的解决后续事宜。

11. 合同的终止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3) 一方具有违约行为，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的，未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任何一方资不抵债、进入清算、破产或解散程序时；
- (5) 发生本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时；
- (6)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发生恶意探取或泄露国家机密或恶意破坏甲方系统及关键设施，或以人民银行名义/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合同的履行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11.2 合同终止的交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在保证项目安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行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工作，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 11.3 甲方根据第 11.1 条第（6）项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实际遭受损失。
- 11.4 甲方根据第 11.1 条第（7）项提出终止合同的，双方应立即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如果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约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 11.5 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目的任何理由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 11.6 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本合同所涉源代码（如有）。

12. 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以及所有相关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由其解释。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双方同意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 通知与送达

13.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

名称: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幢(邮编: 201203)

收件人: 王小立收

联系电话: 021-63298988

电子邮件地址: wangxiaoli@chinamoney.com.cn

传真: /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收件人: 王涛收

联系电话: 15810608706

电子邮件地址: wangtao@china-value.com

传真: 010-88000006

13.2 根据双方约定或本合同相关条款作出的协议、声明、函件、交付等重要文书,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作出的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递送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自函件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以先到日期为准)则应被视为充分作出并有效送达。

13.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对方作出的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或其他通知类讯息,可以根据第 13.2 条约定的方式作出并送达,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即时收悉的方式作出,该讯息自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13.4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在本合同中第 13.1 条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此前双方

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或合同。

-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授权代表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 1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义务委托、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14.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并且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 14.5 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安全、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 14.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14.7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纠纷解决以及所有与合同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9 本合同所使用的标题及目录仅仅为方便参考之用，不定义、限制、描述、解释、修改、扩张或增加本合同任何条文的解释、诠释或含义，或本合同的范围或意图，无论如何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14.10 双方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资产评估服务工作说明书》
- 2、《资产评估服务团队名单》
- 3、《保密承诺函》
- 4、《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
- 5、《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方案》
- 6、《授权委托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3.8.4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3.8.4



附件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资产评估】服务工作说明书

1、服务内容

法定资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持有的软件、硬件、房屋建筑等各类有形、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及其他评估需求。完成评估服务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交付物。

2、服务要求

△(1) 评估时效

乙方收到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甲方确认验收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版报告。如遇特殊项目，工作量明显超过或低于常规工作量，双方可协商调整时效。因恶劣天气和突发交通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延误，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交付时间。

(2) 咨询响应时效与准确性

乙方承诺及时响应甲方就评估事项提出的有关问题，所提供的答复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出具的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准则、标准。乙方承诺以勤勉负责的态度

附件二：【资产评估】服务团队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技术总监	刘斌	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	37020076、2002370002	会计学	
2	副总裁	吴晓光	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	11140101、2009110051、1120130002	房地产经济学	
3	金融评估部总经理	胡超	资产评估师	111800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总负责人、总协调人
4	高级经理	王涛	资产评估师	11190186	资产评估硕士	
5	高级经理	张倩倩	资产评估师	11180058	资产评估硕士	
6	高级经理	李亮杰	资产评估师	11210329		
7	高级经理	索成善	资产评估师	11160094	土木工程	
8	高级经理	丁珂	资产评估师	11210048		
9	高级经理	王林梅	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	1120060084、2004110041		

附件三： 保密承诺函

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鉴于本公司与贵中心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且本公司在业务前期准备及向贵中心提供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到贵中心的保密信息。为保证贵中心信息安全，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公司因前期准备或提供服务时，由贵中心直接或间接以口头、或书面、或任何其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磁记录、光学记录和/或电子记录等）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或披露的一切具有专有或机密性质或一切非公开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不论在披露时是否被明确标明或指定为“保密”，亦不论是否为贵中心所拥有或由贵中心开发。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贵中心专有的技术方案、技术手段、网络组织、路由计划、网络考评方法、用户行为分析、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系统及应用程序、数据库、运行环境、测试结果、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源代码、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维护文档、用户手册、测试报告、验收文档、算法、咨询方法和技巧；应用于或纳入贵中心专有软件中的发现、构想、概念；计算机应用系统内存储、处理、传输的未公开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交易、信息系统内涉及安全的电子数据、电子化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实现方式；系统安全保密措施，会员编码及编码规则等；

2) 经营信息：包括贵中心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经营分析、财务、统计、银行信息；贵中心市场营销策略、价格策略、风控信息、产品资料、任何客户资料及个人信息、用户相关信息（含会员及系统参与者的身份信息、U盾数据、合作信息、申请资料、年度评估资料及业务数据等）、重大商业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合作伙伴相关业务信息；贵中心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相关公司经营管管理相关文件；商务合同、采购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

3) 贵中心不公开不披露的公司档案、内部架构、人员组织、投资背景、股东信息、用户数据、内部规章、背景资料、企业资质证照等；

4)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以及各类合作项

目中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分析结果、策略设计、策略应用、应用系统和技术文档等；

5) 其他一切涉及贵中心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贵中心带来经济利益，贵中心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

6) 针对合作需要，贵中心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数据。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

1) 本公司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并且就贵中心所知晓，该第三方同贵中心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接收方提供该信息；

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本公司的非法披露所造成；

3) 该信息已由贵中心书面授权批准公开，应按约定仅限于贵中心书面授权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授权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4) 经证明，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贵中心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本公司独立开发的信息；

5) 本公司在贵中心提供前就已经合法获得并公开的信息。

3. 本公司仅可为实现合同履行之目的，在贵中心授权范围内，合理地使用贵中心保密信息，且确保不会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贵中心向本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并不构成贵中心对本公司任何财产权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授予。

4. 本公司遵守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贵中心的安全规定和系统及信息安全措施要求，确保仅由满足贵中心关于信息安全、保密要求的人员接触相关保密信息。在遵守本承诺书的前提下，本公司仅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

1) 本公司保证仅为合同履行之目的向本公司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代理、咨询人员及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等其他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贵中心的利益。在相关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相关人员的行为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由本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第 10

承担约定保密责任。

2) 经贵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或第三方。

5. 贵中心如发现某些信息判断对本公司相关人员的可信度有损或判断其不适合从事相关工作，有权拒绝或终止为贵中心提供服务，并有权利要求本公司予以赔偿。

6. 贵中心保留信息的全部或部分重要信息或披露或为公开信息，但如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并未成为公开信息，本公司仍应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7. 本公司承诺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本公司的声誉以及其他商业的私密性，并防止其外泄。

8. 本公司承诺对贵中心披露的所有来源信息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且无论如何，采取的保护措施应不低于合理的保护标准，并应采取一切必要保护措施以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的无先见以在可方式披露此保护信息。贵中心有权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并做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进行跟踪检查。

9. 在法律法规要求下，基于民事、行政或刑事调查、监督需要等，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仲裁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本公司应在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中心，书面披露披露信息的方式、披露方式等。若上述机关不允許提前通知的，应在披露后一个工作日对贵中心报告披露事项的详细信息。

10.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任何行为，本公司应立即通知贵中心，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减小事件中贵中心声誉或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害后果，配合贵中心调查取证。贵中心有权 1) 无需经贵中心同意披露前向任何媒体披露，以阻止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或实际上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且 2) 要求从本公司获得损害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任何行为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可预见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各项费用。同时，贵中心有权根据合同第 4.4 条追究贵中心违约责任。

11. 本公司承诺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本合同书授予的授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 本公司承诺，无论因何原因停止合作，本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贵中心

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实体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合作终止时，本公司应返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本承诺书第 1 条项下的相关文件资料。无法返还的，本公司应立即将所有保密信息和所有包含任何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或事物销毁或删除或按照贵中心要求的其他形式进行处理，最迟不得超过贵中心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本公司不再保存贵中心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并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13. 本承诺书保密期限适用以下第 (1) 种情形：

1) 本承诺书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为外界所公知（但因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所造成的公开除外）之日止。

2)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 / 年，但因违反合同保密约定所造成的公开除外。

(以下无正文)

附件四：信息安全保障承诺函

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因本公司在项目准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将了解或接触到贵中心相关的经营信息、业务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等。为保护贵中心信息安全，本公司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按照“知悉范围最小化”和“最小授权”原则向贵中心索取授权、或主动接触、了解、使用贵中心任何信息。

2. 本公司承诺采取并维持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贵中心信息安全，防止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贵中心信息遭到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披露等。

3. 本公司承诺为保障贵中心信息安全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应符合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贵中心制度等要求，并确保相关措施根据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贵中心制度变动情况等适时更新。贵中心有权通过现场查看、调阅文件、远程访问等方式了解本公司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要求改进完善。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均与贵中心明示或暗示、或有外在标志、或采取了一定保密隔离措施、或现场告知的敏感信息保持有效隔离。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均遵守贵中心的保密规定及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5. 本公司承诺积极参加贵中心提供的信息安全培训或学习贵中心提供的信息安全指南等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6. 本公司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涉及使用和处理数据，应事先征得贵中心书面同意，并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贵中心要求。贵中心有权审阅与数据处理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对数据处理活动自行审计或委托审计。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数据使用和处理活动不得出境。

7. 本公司承诺未经贵中心书面同意，绝不会擅自对外转包，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贵中心对本公司服务成果进行阶段化和最终验收时，有权依据贵中心信息安全目标对本公司信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1) 有关信息安全条款落实情况；

- 2) 对本公司服务人员授权和权限回收情况;
- 3)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等记录;
- 4) 服务培训情况和记录;
- 5) 其他与贵中心信息安全相关的内容。

9. 若存在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披露或访问贵中心信息的安全事件, 本公司承诺:

- 1) 第一时间向贵中心报告;
- 2) 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小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害结果, 且不得出现不当及延误;
- 3) 配合贵中心调查安全事件, 提供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
- 4) 协助贵中心进行后续维权及信息安全整改等。

10. 合同解除/终止时, 本公司将所有承载贵中心保密信息的文件、软件等(包括任何描述、分析和研究贵中心保密信息或其他源自贵中心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交还至贵中心, 并从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前述信息。本公司不再保存贵中心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 并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11. 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本合同所涉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和审计, 确需在互联网环境下开展工作的, 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说明必要性并提供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方案, 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仅限于申请材料范围内的操作。

12.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服务人员、关联方、相关第三方违反信息安全约定, 造成贵中心损失的, 由本公司直接向贵中心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中心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可预见利益等。同时, 贵中心有权根据合同第 9.4 条约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13. 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五：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方案

合同名称	2023-2026 年资产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承办部门	集采中心			
合同需求部门	财务部/行政保卫部/工程运行部/技术开发部			
验收小组组长	部门	实际需求部门	姓名	评估项目负责人
验收小组组员 1	部门	财务部	姓名	王小立
验收小组组员 2	部门	相关部门	姓名	相关人员
验收小组组员（外部专家，如有）	专家所在机构		姓名	
验收时间	收到供应商交付的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			
验收内容、标准及分工	<p>实际需求部门及相关参与人员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服务成果（评估报告）、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情况、总体服务评价进行验收。</p> 			
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同意验收后，由实际需求部门发起验收程序，提交验收报告流程，会签验收小组成员。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11-22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Contract No 23090033-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3113.21	¥3113.21

TOTAL ¥3113.21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190

Contract NO: 23100098 B

合同编号: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Project Name: The appraisal project is to assess the market value and tax base of China Life AM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al by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to transfer its shareholding in China Life AM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项目名称: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拟转让其持有的国寿安
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税基评估项目

Party A (委托人): AMP Services Limited

Party B(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谢世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set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valuation,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enter into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签约方:

Party A (委托人): AMP Services Limited

Address (地址): Level 28, 50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Contact (联系人): Danielle Chen

T +86 10 13810258552

danielle.chen@ampcapital.com

Party B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CUAA")

Address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 层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 28 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Bin Zhou (周斌)

T +86 18858188812

I. Purpose of valuation

一、评估目的

The appraisal is to determine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appraisal target and provide a value reference for tax exposure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为潜在交易的税收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II. The entrusted appraisal target and scope of appraisal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Target of appraisal: The asset appraisal target is value of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s 14.97% equity interest in China Life AM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on benchmark of appraisal date.

评估对象: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持有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 14.97% 权益

2. Scope of appraisal: The total asset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 of China Life AM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on benchmark of appraisal date.

评估范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III. The benchmark of appraisal date

三、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December 31st

IV.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A, Party A's property right owner or shareholder,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the target of appraisal report and parties and regulatory body relating to proposed transaction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产权持有人或者股东、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以及其他相关报告使用者。

V. The scope of us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五、评估报告使用目的

The appraisal is to provide a value reference for tax exposure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为潜在交易的税收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us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arty A, 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 and applicable tax authority) as stipulated by the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no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和相应的税务主管机构)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Party A or other Asset Appraisal Report user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intended use stated in this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assume no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law if Party A or other Asset Appraisal Report users violate the above-mentioned stipulation in the use of this Asset Appraisal Report.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

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Party A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for use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s specifi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permission,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arty A,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the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regulated by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y concerned.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进行引用、披露的除外。

VI. Validity of use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六、评估报告有效期

One year from the valuation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基准日起后一年

VII. The time limited and method of submitting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七、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Issuance dat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all necessary materials.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资料完整提供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Text format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英文

Method of submitting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mail or delivery to:

Danielle Chen

#1023,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re, 9A Financial Street
Beijing , 100033, China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邮寄或送达至：

陈丹妮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中心南楼 1023 室

邮编： 100033

VI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八、权利和义务

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A: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1 Party A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legally provide the materials required by asset appraisal and shall, to the best of its knowledge,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itimacy of data.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volved in asset appraisal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ccording to law.

委托人应依法尽最大努力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在尽最大限度所知范围内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合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1.2 Party A and appraisal target involved in asset appraisal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promptly provide the legal ownership document,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asset appraisal,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behavior documents, property rights documents, the list of assessment,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 related contract relating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 of appraisal target and appraisal scope,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Party A shall, to the best of its knowledge, confirm its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itimacy by means of signature, seal or other ways that are allowed by law.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尽最大努力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尽最大努力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1.3 Party A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to Party B in conducting the appraisal work.

委托人应尽最大努力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4 Party A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Party B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when Party B conducts field work so as to obtain appraisal data, understand appraisal target and pay attention to legal ownership, including stock taking data provision, personal cooperation, on-site verification, due diligence interviews and replies to questions etc.

委托人应尽最大努力为受托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尽调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资产及业务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1.5 Party A can request Party B to explain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review opinions o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roposed b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B:

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B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alyze and calculate the value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on the reference date and issue the Appraisal Report.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2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f Party A refuses to provide or fail to provide truthfully the proof of ownership,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r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arry out the appraisal work.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3 Party B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the internal data, trade secrets, appraisal results, and agreed

confidential matters of Party A and relevant parties and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Party B under this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arty B shall only u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B shall not use or exploit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any other purpose, or allow any other person to do so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shall take responsible steps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keep it secure from unauthorized persons. If Party A asks for its earlier,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either be returned to Party A, together with all copies, notes and memoranda relating to it, or Party B shall destroy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Party B shall certify that it has been destroyed or returned (as applicable).

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及所有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提交给受托人的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受托人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员使用或利用保密信息。受托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秘密信息，并使其免受未经授权人员的侵害。如果委托人提前提出要求，受托人必须将保密信息连同保密信息有关的所有副本、笔记和备忘录返还给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必须销毁保密信息，并且受托人必须证明保密信息已被销毁或返回（如适用）。

2.4 If Party A requests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other illegal interference with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5 Party B shall explain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Party A, and shall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review opinions on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roposed b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Party B shall ensure that the fin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sued to Party A has been properly signed off by a suitable qualified person and is in form that is acceptable to, and meets any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受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受托人应确保向委托人出具的最终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员适当签署，其格式应符合一切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和监管要求。

IX. Appraisal service fees and payment method

九、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yable by Party A to Party B under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s **RMB four hundred thousand (RMB 400,000.00)** including Chinese VAT and any other local taxes if applicable.

经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本地税金。

2. Payment terms: 支付条款

2.1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formalized appraisal report and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Party B, which totals **RMB 200,000.00**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开具正式付款通知书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2 In 20 working days confirmation of acceptance of the project filing asset appraisal report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Party B,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another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which totals **RMB 200,000.00**. 在有关主管部门确认接受项目备案资产评估报告后和受托人开具正式付款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3 All invoices issued by Party B to Party A under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must be issued to "AMP Services Limited". AMP Services Limited is a 100% indirectly owned subsidiary of AMP Limited.

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开具的正式付款通知书须开具给“AMP Services Limited, 由 AMP Services Limited 支付”。AMP Services Limited 是 AMP Limited 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3.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Party A shall increase the service fee payable to Party B by an amount to be determined by negotiation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if necessary,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1 In the process of the appraisal, where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workload due to a change in the plan that has expanded the scope of assets or liabilitie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or the addition of matters not previously agreed upon.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3.2 Insufficient relevant legal, economic, and ownership documents provided by Party A, resulting in the reworking of the appraisal.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3 If the reference date changes and Party B needs to make adjustments and reissue a new report.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执行尽调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4.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the account designated by Party B as follows: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Account Name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BEIJING
CHINA CN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Bank Name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 - BRANCH ICBKCNBJBJM CN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umber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de of Bank of Deposit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X. Violation

十、违约责任

1. Party B shall has the right to stop the working or not provide the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if Party A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or procure the payment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as scheduled.

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 Party A shall not claim back the money that has been paid to Party B if Party A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e signed agreement without consent of Party B,

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 Party B shall return the full appraisal fee that has been paid by Party A if Party B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e signed agreemen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A.

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hall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bad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failing to timely provide the documents and data required for asset appraisal to Party B or violating the commitment to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itimacy of legal ownership,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data required by asset appraisal and provided by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not undertake any responsibility.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 Party A shall pay a penalty of 0.5% of late payment amount per da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f it fails to promptly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the full appraisal fee to Party B within the agreed time

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 Party B shall pay a penalty of 0.5% of paid amount per da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f it can't deliver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hich conforms the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within the agreed time.

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XI. Other Matters

十一、其他事项

1. This contract can be suspended or dissolved if both parties reach a consensus..

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 Party B may suspend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if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valuation procedure caused by Party A materially affect the conclusion of the valuation; if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cannot be remov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nd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according to the workload of the valuation services completed by Party B.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或代支付评估费用。

3. If Party A terminates the appraisal service or terminates the agreement before the service finalized, Party A shall pay or procure payment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time and progress of the valuation work or the workload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或由第三方代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Matters unspecified herein shall be negotiated by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after consultation and agreement, the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In the event of relevant national policy adjustments, legal amendments, and other events of force majeure, resulting in Party A, Party B or either party is unabl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remaining problem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discussion.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与受托人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 Both parties agrees that this agreement and all matter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of Hong Kong.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settle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such dispute shall be exclusively submitted to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 for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stated here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KIAC'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three arbitrators; each party shall appoint one arbitrator and the third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both parties within mutual agreement as the presiding arbitrator.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within the time period required by HKIAC, the presiding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HKIAC.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be non-appealabl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Neither party shall be required to give general discovery of documents, but may be required to produce specific, identified document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dispute.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English.

双方同意，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项（无论是合法、侵权或其他），均应依照香港法律进行解释。如果双方无法再三十（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则此类争端应专门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香港仲裁。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应按照提交仲裁时生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共同指定，共同商定为首席仲裁员。如未能在 HKIAC 规定的时间内达成协议，首席仲裁员应由 HKIAC 指定。仲裁裁决是不可上诉的、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应被要求对文件进行一般性披露，但可能被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特定的、已确定的文件。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7.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to legal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and stamped by Company Seal by both parties.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would be signed in FOUR originals, with two held by each party and each copy having the same legal effect.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各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is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本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Party A (委托人):

Signature of the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The common seal of AMP Services Limited (ABN 50 081 143 786) is af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7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n

in the presence of:


Signature of Director

JOHN O'FARRELL
Name of Director in fu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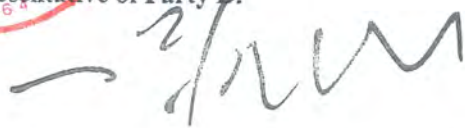

Signature of Director or Company Secretary


REBECCA JULIE NASH
Name of Director or Company Secretary in full

Party B (受托人)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China United Asset Appraisal Group Co., Ltd. (Seal)

Signature of the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Contract Date:

合同日期:

谭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12-05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AMP SERVICES LIMITED

Contract No 23100098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377358.49	¥377358.49

TOTAL: ¥377358.49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拟处置其持有的 Childhood 风险项目

委托人：**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209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所在地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威克哈姆礁(二区)
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

公司编号: 1559712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编: 100031

一、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处置其持有的 Childhood 风险项目。根据国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委估项目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处置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 委托人持有的 Childhood 风险项目。

三、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及相关经济行为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风险资产处置】**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30】**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

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

（二）支付方式：

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12-22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 23010143-05 (含 07)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8000	¥18000

TOTAL: ¥18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拟处置其持有的 **Project Xinming** 项目

委托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在地区: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 1414955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编: 100031

一、评估目的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拟处置其持有的 Project Xinming 项目。根据国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委估项目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处置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 委托人持有的 Project Xinming 项目。

三、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其关联公司、处置 Project Xinming 有关的参与方及相关经济行为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风险资产处置】**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30】**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尽量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尽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就本合同约定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工作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及受托人服务的所有收费项目等。

（二）支付方式：

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三）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除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专业水准及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外，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约定书时效和管辖：

本约定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日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香港法院排他管辖。

十、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应尽力与委托人协商排除有关限制；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若不是由于受托人不慎或出错的原因，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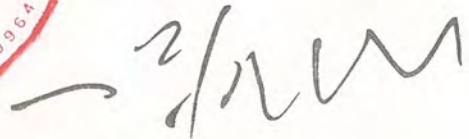
委托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12-27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ontract No 23010143-0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 18000	¥ 18000



TOTAL: ¥ 18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23260032B】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ZGC Capital Corporation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委托人：【ZGC Capital Corporation】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签约各方

委托人：【ZGC Capital Corporation】

住所：【4500 Great America Parkway, Santa Clara, CA USA】

邮编：【95054】

联系人：【冯家琪】

联系电话：【+1 6696001657】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邮编：100031

上海分公司联系人：【李蓝（13621987226）】

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30楼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62401263

二、评估目的

根据【经济行为文件】，【ZGC Capital Corporation】拟【转让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签约方商定，根据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要求和特点，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股权价值】。

2、评估范围：签约方商定，根据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要求和特点，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与评估对象价值相关的资产及权利等（如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变更评估基准日需要重新收费）。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仅为本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依照报告中的约定和前提条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标准纸质文本【叁】份。

2、报告初稿出具日期：一般为现场工作结束后，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如涉及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和（或）盈利预测报告，则还会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和（或）盈利预测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3、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为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无异议确认函后【6】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的回复，视同无异议。

4、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纸质文本邮寄或送达，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评估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10,000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支付方式：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50%】；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30%】；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未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余款。

3、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的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签约各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或有误，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受托人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4、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本合同涉及的评估报告无效，委托人即使已经收到评估报告也不得使用。

5、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八、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及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等其他重要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和答复问题等。

4、委托人应当督促评估目的中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对评估报告初稿出具意见及无异议确认函。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评估结果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2、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3、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4、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签约各方愿意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签约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签约各方均严格禁止经办人员及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商业贿赂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一切事务，受托人授权受托人上海分公司全权处理。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签约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12-28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ZGC CAPITAL CORPORATION

Contract No 2326003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55000	¥55000

TOTAL: ¥55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ORDER

Between

RFS Holding GmbH

and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THIS ORD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Order"), is made between:

A **RFS Holding GmbH**,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Germany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Kabelkamp 20, 30179 Hannover, Germ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FS");

and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P.R. China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China (the "Supplier").

PURPOSE OF THE ORDER

The purpose of this Order is to specify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Nokia orders the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udit Service (hereinafter "Service").

1. PROJECT PLAN

The Services to be performed and the Service Results to be delivered by Suppli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pecifications, milestones, acceptance criteria, time schedule, delivery arrangements) are defined in detail in the Project Plan, which is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1.

The project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re specified in the Project Plan.

2. PRICE AND TERMS OF PAYMENT

The prices, fees and terms of payment are defined in detail the Price List that is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2. Parties shall agree the maximum cost of the Project which shall be RMB 14,000.00. Travel accommodation expenses and tax as well as out-of-pocket expense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are included into the above cost of Project.

3. BUSINESS CONTACTS

The business contacts related to this Order are:

The Supplier: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Mr. Eric Hu

E-mail : huxiang@china-value.com

Nokia: **RFS Holding GmbH**

Mr Wichard von Bredow

E-Mail: wichard.von_bredow@rfsworld.com

4. RELATED DOCUMENTS

The following Exhibits are hereby made part of this Order.

EXHIBIT 1 Project PI
EXHIBIT 2 Price L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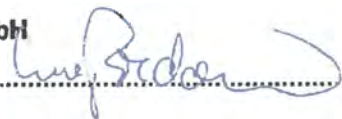

In any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Order and the Exhibits, the Order shall always prevail.

5. TERM OF THE ORDER

This Order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August 29th,2023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he Service is finalized.

The Parties have caused this Order to be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RFS Holding GmbH

By:  

Name: Wichard von Bredow..... Jörn Schmidt

Titl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General Council

Date: August.30th2023

CHINA UNITED-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By:  

Name: CHEN ZHIHONG.....

Title: VICE PRESIDENT.....

Date: AUG. 2023

EXHIBIT 1
Project Plan

RFS Holding GmbH,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uyer) entrusts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appraisal the total value of these assets,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r using appropriate appraisal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sset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asic Standards for Asset Appraisal* and the *Standards for Asset Appraisal -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relevant matters are agreed as follows:

委托单位 RFS Holding GmbH , 以下简称买方) 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服务供应商), 由服务供应商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拟转让的相关资产进行价值估计,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I. Purpose of Appraisal 评估目的

RFS Holding GmbH, plans to conduct assets appraisal on the total value of these assets,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ur.

RFS Holding GmbH, 拟对拟转让的相关资产进行价值估计,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II. Entrusted Appraisal Object and scope of valuation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The Appraisal Object is the assets that RFS intends to transfer.

评估对象: RFS Holding GmbH 公司拟转让的资产。

2. Scope of valuation: Properties of RFS France.

评估范围: RFS 法国公司的房地产。

III. Benchmark Date 评估基准日

Jun. 30th, 2023

2023 年 06 月 30 日

IV. User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评估报告使用人

The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the buyer. There is no other us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only for the use of the users listed in the contract, any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t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 RFS 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V. Usag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评估报告使用目的

The Appraisal Report is limited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ur.

为 RFS 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The Appraisal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users who are entitled to this contract or regulated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t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The buyer shall use the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purposes specified in this agreement. If the buyer uses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foregoing agreement,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not be liable.

买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买房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服务供应商依法不承担责任。

The buyer should use the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s specified in the Appraisal Report.

买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Without the buyer's written permission,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服务供应商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he content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the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regulated by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mutual agreement by the buyer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引用、披露的除外。

VI. Validity of use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评估报告有效期

One year from the reference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基准日起后一年

VII. Submissi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Issuance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fter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communicated with the buyer on the draft Appraisal Report, the formalized Appraisal Report will be issued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service provider completes both the internal inspection and buyer's regulatory filings procedure.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服务提供商与买方就评估初稿沟通完毕后，完成评估报告内部审核流程及委托人评估备案审核流程后五个工作日内。

Text format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英文

Submission method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can Copy via E-mail or Delivery.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VI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权利和义务

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uyer: 买方权利与义务

1.1 The use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yer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the appraisal work should be ensured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and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buyer.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买方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 The buyer should provide legal ownership documen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behaviour document, property rights documents, the list of assessment,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tracts relating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and scope work of valua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And confirm its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legality by signature, seal, or other means permitted by law.

买方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1.3 The buyer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in conducting the appraisal work.

买方应当为服务供应商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4 The buy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service provider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when the service provider conducts due diligence to obtain the appraisal materials, understand the appraisal objects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legal rights, including material provision, personnel cooperation, asset, and business verification, due diligence interview, answer questions, etc.

买方应当负责服务供应商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尽调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资料提供、人员配合、资产及业务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1.5 The buyer may require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explain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opinions on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买方可以要求服务供应商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服务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2.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alyse and calculate the value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on the reference date and issue the Appraisal Report.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2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f the buyer refuses to provide or fail to provide truthfully the proof of ownership,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r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arry out the appraisal work.

对买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3 The service provider keeps confidential the internal data, trade secrets, valuation results, and agreed confidential matters of the buyer.

对买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2.4 If the buyer requests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other illegal interference with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买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服务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5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an explanation of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opinions on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受买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EXHIBIT 2

Price List

Service Fees and Payment Terms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yable by the buyer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under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s One Hundred and Forty Thousand RMB, (RMB 140,000.00) including Chinese VAT and any other local taxes if applicable.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s as well as out-of-pocket expense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are included into the above cost.

经各方协商一致，买方同意向服务供应商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4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差旅费、增值税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本地税金。

2. Payment terms: 支付条款

2.1 The buyer shall pay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within 9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the service provider 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draft Appraisal Report, amounting to Seventy Thousand RMB. (RMB 70,000.00)

买方须在收到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7 万元，大写：柒万元整；

2.2 The buyer shall pay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within 9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the service provider 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formalized Appraisal Report, amounting to Seventy Thousand RMB. (RMB 70,000.00)

买方须在收到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7 万元，大写：柒万元整。

3.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buyer shall increase the service fee payabl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an amount to be determined by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buyer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and, if necessary,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出现下列情况，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服务供应商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买方与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1 In the process of the appraisal, where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workload due to a change in the plan that has expanded the scope of assets or liabilitie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or the addition of matters not previously agreed upon.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3.2 Insufficient relevant legal, economic, and ownership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buyer, resulting in the reworking of the appraisal.

买方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3 If the reference date changes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needs to make adjustments and reissue a new report.

评估基准日变更，服务供应商需再次执行尽调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to legal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and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both parties.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would be signed in FOUR originals, with two held by each party and each copy having the same legal effect.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4份，各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 BEIJING, 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3-12-29

TEL: 86-10-88000000

FAX: 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RFS HOLDING GMBH

Contract No 23070096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40469.81	¥140469.81

TOTAL: ¥140469.81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SWIFT CODE: 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